

④ 房地产开发统计 报表制度

(2020 年统计年报和 2021 年定期统计报表)

国家统计局制定

天津市统计局补充、印制

2020 年 12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制度由天津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	1
二、报表目录	2
三、调查表式	4
(一) 基层年报表式	4
1.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101-1 表)	4
2.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101-2 表)	6
3.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102-1 表)	7
4. 财务状况 (X103 表)	8
5. 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情况 (109 表)	9
(二) 基层定报表式	10
1.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201-1 表)	10
2.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202-1 表)	12
3. 房地产开发项目申请表 (X202 表)	13
4. 房地产开发项目经营情况 (X204-1 表)	14
5.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金和土地情况 (X204-2 表)	16
6.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205-5 表)	17
7.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T205-5 表)	18
8.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 (205-6 表)	19
9. 重点能源商品经销情况 (205-7 表)	20
10.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X210 表)	21
四、附录	22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22
企业控股情况	22
五、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23
(一) 单位基本情况	23
(二)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31
(三) 财务状况	34
(四) 经营情况	39
(五) 信息化及电子商务情况	44
(六) 能源情况	45

一、总 说 明

（一）为全面了解和反映全市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调查单位生产经营全过程，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和规划、进行经济管理与调控提供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按国家统计局关于布置2020年年报和2021年定期报表制度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需要制定本制度。

（二）统计范围及调查单位确定

1. 统计范围

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及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

2. 调查单位确定

根据统计机构关于一套表调查单位管理有关规定，按照“先进库，后报数”的原则，一套表调查单位的增减变动，需经各级统计机构依据单位提交的资料审核确定后做出相应处理。达到上述规模标准但尚未纳入一套表统计调查库的单位，有义务向所在地统计机构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利润表和纳税申报表等证明资料。省级及以下统计机构对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将符合要求的单位确定为一套表调查单位。已纳入一套表调查单位库的单位，如单位信息发生变更，需按要求提供证明单位相应信息发生变更的资料，省级及以下统计机构审核确认后报国家统计局变更；如发生注销或吊销、长期停歇业、上年经营规模未达上述规模标准等情况，由单位所在地统计局提出退出单位名单，经地市、省级统计机构审核后，报国家统计局审核确定，做退库处理。

（三）统计内容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能源消费情况、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情况、生产经营景气状况等。

（四）统计原则

辖区内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按照在地原则进行统计。

（五）数据采集

1. 调查单位统一采取联网直报方式，严格按照本制度规定的各表上报时间报送数据。
2. 本制度采用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统计机构和调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3. 按照《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调查单位应该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和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调查对象的财务指标，应当依据真实、合法的会计核算资料和纳税申报材料填报。
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查询或核实统计数据时，调查单位应按时提供数据填报依据。
5. 本制度中所有指标数据原则上按月(季)度日历天数统计上报。

（六）数据处理

房地产开发企业一套表数据采取分级审核、汇总方式。

（七）本制度各表中填报时期、时点数据的具体要求（如“本月”、“1—本月”等）详见各报表。

（八）具体填报要求

“房地产开发项目经营情况”（X204-1表）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金和土地情况”（X204-2表）1月免报。

（九）数据公布和使用

本制度取得的主要统计资料，月度、季度资料通过天津市统计局网站公布，年度资料通过《天津市统计年鉴》等资料公布。

二、报 表 目 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区级统计机构数据审核验收、上报截止时间	页码
(一) 基层年报表式							
101-1 表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年报	辖区内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次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次年 3 月 31 日 24 时	4
101-2 表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年报	101-1 表 212 栏“本法人（视同法人）单位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分公司、分部、分厂、分店等）”选“1. 是”的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填写本表	法人单位	次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次年 3 月 31 日 24 时	6
102-1 表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年报	辖区内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次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次年 3 月 15 日 24 时	7
X103 表	财务状况	年报	辖区内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次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次年 3 月 25 日 24 时	8
109 表	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情况	年报	辖区内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次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次年 3 月 25 日 24 时	9
(二) 基层定报表式							
201-1 表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月报	辖区内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免报	—	10
202-1 表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季报	辖区内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一季度季后 8 日、二季度季后 7 日、三季度季后 9 日 12:00 前网上填报，四季度免报	一季度季后 9 日，二季度季后 8 日，三季度季后 11 日 12:00（四季度免报）	12
X202 表	房地产开发项目申请表	月报	辖区内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的新增和变更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各区统计局	每月 14 日前，网上直报或中国投资信息管理及监测系统	—	13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区级统计机构数据审核验收、上报截止时间	页码
X204-1 表	房地产开发项目经营情况	月报	辖区内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2、10 月月后 5 日, 3、4 月月后 8 日, 5、6、8、11、12 月月后 7 日, 7 月月后 6 日, 9 月月后 9 日 12:00 前网上填报	2、10 月月后 5 日, 3、4 月月后 8 日, 5、6、8、11、12 月月后 7 日, 7 月月后 6 日, 9 月月后 9 日 18:00	14
X204-2 表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金和土地情况	月报	辖区内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2、10 月月后 5 日, 3、4 月月后 8 日, 5、6、8、11、12 月月后 7 日, 7 月月后 6 日, 9 月月后 9 日 12:00 前网上填报	2、10 月月后 5 日, 3、4 月月后 8 日, 5、6、8、11、12 月月后 7 日, 7 月月后 6 日, 9 月月后 9 日 18:00	16
205-5 表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季报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一、二季度季后 10 日, 三、四季度季后 12 日 12:00 前网上填报	各季度季后 13 日 12:00	17
T205-5 表		季报	一、二、三季度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10000 吨标准煤的有资质的建筑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10000 吨标准煤的交通业法人单位、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以下的全部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四季度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以下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且年总收入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教育行业、社会工作行业事业单位; 以及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且年总收入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卫生行业事业单位	法人单位	一、二、三季度免报, 四季度季后 12 日 12:00 前网上填报	四季度季后 13 日 12:00	18
205-6 表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	月报	辖区内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2、10 月月后 5 日, 3、4 月月后 8 日, 5、6、8、11、12 月月后 7 日, 7 月月后 6 日, 9 月月后 9 日 12:00 前网上填报	2、10 月月后 5 日, 3、4 月月后 8 日, 5、6、8、11、12 月月后 7 日, 7 月月后 6 日, 9 月月后 9 日 18:00	19
205-7 表	重点能源商品经销情况	月报	辖区内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2、10 月月后 5 日, 3、4 月月后 8 日, 5、6、8、11、12 月月后 7 日, 7 月月后 6 日, 9 月月后 9 日 12:00 前网上填报	2、10 月月后 5 日, 3、4 月月后 8 日, 5、6、8、11、12 月月后 7 日, 7 月月后 6 日, 9 月月后 9 日 18:00	20
X210 表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季报	辖区内抽中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一季度季后 8 日、二季度季后 7 日、三季度季后 9 日、四季度季后 7 日 12:00 前网上填报	一季度季后 10 日、二季度季后 9 日、三季度季后 12 日、四季度季后 10 日 12:00	21

三、调查表式

(一) 基层年报表式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 1 0 1 - 1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0)105 号
有效期至: 2 0 2 1 年 6 月

2 0 2 0 年

100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如是,请勾选 ☐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102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103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			
104	报表类别 ☐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105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办事处)_____村(居)委会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106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建筑业单位需填写本项,其它单位的注册地与105单位所在地一致的,免填本项) 是否与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一致: _____1是,2否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办事处)_____村(居)委会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191	单位规模 ☐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19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_____人 其中:女性_____人			
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_____千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_____千元 资产总计_____千元 税金及附加_____千元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202-1	成立时间(所有单位填报)_____年_____月	
		202-2	开业时间(仅限企业填报)_____年_____月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传真号码 □□□□□□□□-□□□□□□ 邮政编码 □□□□□□		电子邮箱_____网 址_____	
211	机构类型 ☐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205	登记注册类型 ☐ 内资 110 国有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20 集体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130 股份合作 171 私营独资 230 港澳台商独资 330 外资企业 141 国有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2 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390 其他外商投资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49 其他联营 190 其他 151 国有独资公司			

216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限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填报)(可多选) 1 港商投资 ☐ 2 澳商投资 ☐ 3 台商投资 ☐
206	企业控股情况 ☐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207	隶属关系 ☐ 10 中央 11 地方 90 其他
208	运营状态 ☐ 1 正常运营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6 当年注销 7 当年撤(吊)销 9 其他
209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 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9 其他
21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9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
213	企业集团情况(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 本企业是 ☐ 1 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 2 成员企业——请填写直接上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C01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X01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 ☐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5 暂定 9 其他
ES1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直营店 4 连锁加盟店 9 其他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经营形式选 2、3、4 的单位填报)
E02	零售业态(可多选,不超过 3 个) ☐ ☐ ☐ ☐ ☐ ☐ ☐ ☐ ☐ ☐ 有店铺零售 1010 食杂店 1020 便利店 1030 折扣店 1040 超市 1050 大型超市 1060 仓储会员店 1070 百货店 1080 专业店 1090 专卖店 1100 家居建材商店 1110 购物中心 1120 厂家直销中心 无店铺零售 2010 电视购物 2020 邮购 2030 网上商店 2040 自动售货亭 2050 电话购物 2090 其他
S02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F01	服务业单位拥有的主要品牌(商标)名称 1 2 3
单位组织结构情况	
214	本法人(视同法人)单位是否有上一级法人(视同法人) ☐ 1. 是 2. 否 如为 1, 请填写上一级法人(视同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上一级法人(视同法人)单位详细名称
212	本法人(视同法人)单位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分公司、分部、分厂、分店等) ☐ 1. 是 2. 否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人联系电话(手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次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区级统计机构次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调查单位填报要求: 本表主要数据由国家统计局在调查开始前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 生成报表数据。调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的数据进行认真核对与填写, 指标数据如有变动应及时进行修改(加灰底的指标除外)。调查单位应首先填写上报本表后, 再上报其他报表。
4. 统计机构数据审核、处理要求:
- (1) 调查单位不能修改本表中“100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102 单位详细名称”、“103 行业代码”、“104 报表类别”、“105、106”中的“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
 - (2) 统计机构不能修改本表中的“102 单位详细名称”、“104 报表类别”, 不能跨报表类别修改“103 行业代码”, 不能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修改“105、106”中的“区划代码”;“105、106”中的“城乡代码”根据 2020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提取生成。
 - (3) “191 单位规模”、“192 从业人员”和“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等指标数据由各级统计机构待相关报表数据确认后, 进行摘抄或计算取得。具体方法为:“192 从业人员”数据从“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102 表)中的“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和“其中: 女性(02)”摘抄取得;“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数据分别从各行业“财务状况”表中的“营业收入(301)”、“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302)”、“资产总计(213)”、“税金及附加(309)”摘抄取得;“191 单位规模”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及“192 从业人员”和“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的数据计算取得。

表 号: 1 0 1 — 2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 (2020) 105 号
有效期至: 2 0 2 1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0年

[illegible]

联系电话	主要业务活动	行业代码 (小类) (GB/T4754-2017)	从业人员 期末人数 (人)	经营性单位收入 (千元)	非经营性单位 支出 (费用) (千元)
7	8	9	10	11	12

说明：1. 统计范围：101-1 表 212 栏“本法人（视同法人）单位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分公司、分部、分厂、分店等）”选“1. 是”的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填写本表。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区级统计机构次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调查单位填报要求：本表部分数据由国家统计局在调查开始前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生成报表数据。调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的数据进行认真核对与填写，指标数据如有变动应及时进行修改（加灰底的指标除外）。

4. 区划代码、行业代码由统计机构填写。

5. 单位类别：1 法人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 2 法人单位分支机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 0 2 0 年

表 号：1 0 2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0)105 号
有效期至：2 0 2 1 年 6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甲	乙	丙	1	2
一、从业人员	—	—			按职业类型分	—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01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人	76		
其中：女性	人	02			专业技术人员	人	77		
按人员类型分	—	—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人	78		
在岗职工	人	05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人	79		
劳务派遣人员	人	06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人	80		
其他从业人员	人	07			二、工资总额	—	—		
按职业类型分	—	—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千元	12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人	71			按人员类型分	—	—		
专业技术人员	人	72			在岗职工	千元	13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人	73			劳务派遣人员	千元	18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人	74			其他从业人员	千元	19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人	75			按职业类型分	—	—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08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千元	81		
按人员类型分	—	—			专业技术人员	千元	82		
在岗职工	人	09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千元	83		
劳务派遣人员	人	10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千元	84		
其他从业人员	人	11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千元	85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一套表平台次年 1 月 20 日 0: 00 开网；调查单位次年 3 月 10 日 24: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区级统计机构次年 3 月 15 日 24:00 前完成数据的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
 期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
4. 审核关系：
 (1) 01≥02 (2) 01=05+06+07 (3) 01=71+72+73+74+75 (4) 08=09+10+11
 (5) 08=76+77+78+79+80 (6) 12=13+18+19 (7) 12=81+82+83+84+85

财务状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0年

表号: X 1 0 3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20)105号
 有效期至: 2021年6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年初存货	千元	101		自持物业收入	千元	329	
二、期末资产负债	—	—		其中: 房屋出租收入	千元	305	
流动资产合计	千元	201		其他收入	千元	306	
其中: 应收账款	千元	202		营业成本	千元	307	
存货	千元	205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千元	308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209		税金及附加	千元	309	
其中: 房屋和构筑物	千元	231		其他业务利润	千元	311	
机器设备	千元	232		销售费用	千元	312	
累计折旧	千元	210		管理费用	千元	313	
其中: 本年折旧	千元	211		研发费用	千元	331	
在建工程	千元	212		财务费用	千元	317	
无形资产	千元	246		其中: 利息收入	千元	318	
其中: 土地使用权	千元	247		利息支出	千元	319	
资产总计	千元	213		资产减值损失	千元	320	
流动负债合计	千元	2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1	
负债合计	千元	2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千元	218		其他收益	千元	330	
其中: 实收资本	千元	219		营业利润	千元	323	
个人资本	千元	223		营业外收入	千元	325	
三、损益及分配	—	—		营业外支出	千元	326	
营业收入	千元	301		利润总额	千元	327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302		所得税费用	千元	328	
土地转让收入	千元	303		四、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	—	
商品房销售收入	千元	304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1	
				应交增值税	千元	40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次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区级统计机构次年3月25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审核关系:

- (1) $201 \geq 202 + 205$ (2) $209 \geq 231 + 232$ (3) $210 \geq 211$ (4) $246 \geq 247$
 (5) $213 = 217 + 218$ (6) $213 \geq 201 + 209 - 210$ (7) $218 \geq 219$ (8) $219 \geq 223$
 (9) $301 \geq 302$ (10) $302 = 303 + 304 + 329 + 306$ (11) $329 \geq 305$
 (12) $307 \geq 308$ (13) $317 \geq 319 - 3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表 号: 1 0 9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原组织机构代码□□□□□□□□—□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单位详细名称: 2 0 2 0 年	文 号: 国统字(2020)105 号
	有效期至: 2 0 2 1 年 6 月

一、信息化情况			
01	截止年底贵企业使用的计算机_____台。		
02	贵企业从事信息技术工作的员工有_____人，上年同期_____人。		
03	贵企业是否有局域网(LAN) ☐ 1 是 2 否		
04	贵企业在以下哪些方面采用了信息化管理(可多选)? 1 财务管理 ☐ 2 购销存管理 ☐ 3 生产制造管理 ☐ 4 物流配送管理 ☐ 5 客户关系管理 ☐ 6 人力资源管理 ☐ 7 其他 ☐ 8 没有 ☐		
05	贵企业全年信息化投入为_____万元，上年同期_____万元。		
06	贵企业通过互联网开展过以下哪些活动(可多选)? 01 收发电子邮件 ☐ 02 了解商品和服务的信息 ☐ 03 从政府机构获取信息 ☐ 04 与政府机构互动(不包括从政府机构获取信息) ☐ 07 05 使用网上银行 ☐ 06 使用其他金融服务(网上交易股票、基金、保险等) ☐ 07 07 提供客户服务 ☐ 08 拨打互联网电话或召开视频会议 ☐ 09 09 在线提供产品 ☐ 10 发布信息或即时消息 ☐ 11 11 员工培训 ☐ 12 对外或者对内招聘 ☐ 13 其他 ☐		
08	贵企业在生产过程的哪些方面使用了互联网或内部网络(限工业企业填写)(可多选)? 1 生产过程自动控制 ☐ 2 自动优化调度生产线 ☐ 3 在线开展网络化协同生产 ☐ 4 在线开展个性化定制生产 ☐ 5 在线追踪产品生产过程 ☐ 6 无 ☐		
09	截止年底贵企业拥有的网站数量有_____个。		
10	贵企业采取哪些形式对本企业进行宣传和推广(可多选)? 1 自有网站 ☐ 2 互联网广告 ☐ 3 搜索引擎 ☐ 4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 5 电子邮件 ☐ 6 社交网站或即时通讯社交工具 ☐ 7 其他互联网宣传推广 ☐ 8 没有 ☐		
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			
指标名称		代码	商品(万元)
甲		乙	1
电子商务销售金额(包含增值税)		11	2
其中: B2B		12	
B2C		13	
其中: 面向境外的电子商务销售金额		14	
电子商务采购金额(包含增值税)		15	
其中: 面向境外的电子商务采购金额		16	
17	贵企业是否拥有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 1 是 2 否(如选“2 否”停止调查) 其中有电子商务交易额的平台数量: _____个,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		
序号	平台详细名称		平台网址
1			
2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3月10日24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区级统计机构次年3月25日24时前完成数据核、验收、上报。

(二) 基层定报表式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 2 0 1 - 1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0)105号
有效期至: 2 0 2 2 年 1 月

2 0 2 1 年 月

100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如是,请勾选 ☐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102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103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			
104	报表类别 ☐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105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办事处)_____村(居)委会_____街(路)_____门牌号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106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是否与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一致: _____1 是, 2 否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办事处)_____村(居)委会_____街(路)_____门牌号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191	单位规模 ☐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19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_____人 其中: 女性_____人			
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_____千元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_____千元 资产总计_____千元 税金及附加_____千元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202-1	成立时间(所有单位填报)_____年_____月	
		202-2	开业时间(仅限企业填报)_____年_____月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传真号码 □□□□□□□□-□□□□□□ 邮政编码 □□□□□□		电子邮箱_____网 址_____	
211	机构类型 ☐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2. 除需要审核修改的指标外，其他指标如需变更，省级名录库管理部门对表中变更内容在名录库中进行更新；国家统计局普查中心负责对比整理后推送联网直报平台；调查单位免报。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1年季

表 号：202-1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0）105 号
有效期至：2022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季	1-本季	本季	1-本季
甲	乙	丙	1	2	3	4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01		—		—
其中：女性	人	02		—		—
其中：劳务派遣人员	人	06		—		—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08	—		—	
其中：劳务派遣人员	人	10	—		—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千元	12	—		—	
其中：劳务派遣人员	千元	18	—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每季度末月 27 日 0:00 开网；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 8 日、二季度季后 7 日、三季度季后 9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四季度免报；区级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 9 日、二季度季后 8 日、三季度季后 11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的审核、验收、上报，四季度免报。
3. 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期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
4. 审核关系：
(1) 01≥02 (2) 01≥06 (3) 08≥10 (4) 12≥18

房地产开发项目申请表

表 号: X 2 0 2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0)105号
有效期至: 2 0 2 2 年 1 月

2 0 2 1 年 月

项目情况	
01 项目代码:	03 审核类型 ☐
02 项目名称:	1. 新增项目 2. 所属企业变化 3. 调整计划总投资
04 项目建设所在地及区划区划代码 _____ 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市(地、州、盟) _____ 县(市、区、旗) _____ 乡(镇) _____ 街(村)、门牌号	
新增项目填写(审核类型为1填报):	
05 所属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06 所属法人单位详细名称:
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8 项目开工时间 年 月	
09 计划总投资 _____ 万元	
10 全部土地购置费 _____ 万元	
新增项目材料	
对相关进行选择(如有相关材料, 请选1), 如是其他材料, 请填写材料名称。	
①主要建设内容 ☐ ②现场照片 ☐ ③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 ④施工许可证 ☐	
⑤施工合同 ☐ ⑥整体设计文件 ☐ 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合同) ☐	
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⑨其他	
规定事项变更项目填写(审核类型为2, 填报11、12、13项; 审核类型为3, 填报14、15项):	
11 变更后所属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12 变更后所属单位详细名称	
13 变更后项目代码	
14 变更前计划总投资 _____ 万元 15 变更后计划总投资 _____ 万元	
规定事项变更项目材料	
对相关材料进行选择(如有相关材料, 请选1), 如是其他材料, 请填写材料名称。	
①证明项目所属企业变更的有关文件 ☐ ②变更后所属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 ☐	
③计划总投资调整文件 ☐ ④其他	
16 现场核实人: 17 项目联系人: 电话:	
统计机构审核意见	
18 县级统计机构: ☐ 1. 同意。 2. 不同意, 原因说明。 3. 属于上级统计机构审核范围。	
19 市级统计机构: ☐ 1. 同意。 2. 不同意, 原因说明。 3. 属于上级统计机构审核范围。	
20 省级统计机构: ☐ 1. 同意。 2. 不同意, 原因说明。 3. 属于上级统计机构审核范围。	
21 国家级统计机构: ☐ 1. 同意。 2. 不同意, 原因说明。	

- 说明: 1. “01 项目代码”为12位, 前9位为房地产开发项目所属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后3位为顺序码。
2. “04 项目建设所在地及区划”中, 项目建设所在地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根据项目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村)、门牌号填写, 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信信号码; 项目建设所在地的区划代码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按统计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统计用区划代码统一填写, 房地产开发企业免填。
3. 所属企业变更的项目, 项目情况中的01、02、04指标为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相关内容填入11、12、13指标。
4. 表中勾选的相关材料需通过表外电子版形式上报市统计局, 计划总投资30亿元及以上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相关材料电子版报国家统计局。新增项目材料报送要求: ①、②必须上报; ③如果没有, 说明原因后可以用⑥代替; ④、⑤至少有一项; ⑦、⑧至少有一项。
5. 项目联系人为房地产开发项目单位统计联系人。
6. 本表报送时间为每月14日。

房地产开发项目经营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 0 2 1 年 月

表 号：X 2 0 4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0）105 号
有效期至：2 0 2 2 年 1 月

项目基本情况					
01	项目代码	□□□□□□□□-□□□□	02	项目名称	_____
03	项目建设所在地及区划		区划代码		□□□□□□□□□□□□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_____		_____街(村)、门牌号		
04	项目开工时间_____年_____月		05	项目竣工时间_____年_____月	

项目规划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平方米	06		规划住宅套数	套	08	
容积率	—	061		其中：90 平方米及以下	套	081	
项目规划建筑面积	平方米	07		144 平方米以上	套	083	
住宅	平方米	071					
商业营业用房	平方米	072					
办公楼	平方米	073					
其他	平方米	074					

项目投资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计划总投资	万元	101		按工程用途分：	—	—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103		住宅	万元	118	
本年完成投资	万元	107		其中：90 平方米及以下	万元	117	
按构成分：	—	—		90-144 平方米	万元	130	
建筑工程	万元	108		144 平方米以上	万元	129	
安装工程	万元	109		办公楼	万元	121	
设备工器具购置	万元	110		商业营业用房	万元	122	
其他费用	万元	112		其他	万元	123	
其中：旧建筑物购置费	万元	113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128	
土地购置费	万元	114					

项目房屋面积施工、销售及待售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按用途分					
				住宅	其中：90平方米及以下	其中：144平方米以上	办公楼	商业营业用房	其他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房屋施工面积	平方米	601							
其中：本年新开工面积	平方米	602							
本年房屋竣工面积	平方米	603							
其中：不可销售面积	平方米	604							
本年住宅竣工套数	套	605	—				—	—	—
本年房屋竣工价值	万元	608							
房屋出租面积	平方米	609							
本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平方米	610							
现房销售面积	平方米	611							
期房销售面积	平方米	612							
本年商品房销售额	万元	613							
现房销售额	万元	614							
期房销售额	万元	615							
本年商品住宅销售套数	套	616	—				—	—	—
现房销售套数	套	617	—				—	—	—
期房销售套数	套	618	—				—	—	—
待售面积	平方米	623							
其中：待售1-3年(含1年)	平方米	624							
待售3年以上(含3年)	平方米	62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一个项目填报一张表。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10 月月后 5 日，3、4 月月后 8 日，5、6、8、11、12 月月后 7 日，7 月月后 6 日，9 月月后 9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 月免报；区级统计机构 2、10 月月后 5 日，3、4 月月后 8 日，5、6、8、11、12 月月后 7 日，7 月月后 6 日，9 月月后 9 日 18: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1 月免报。

3. 本表“项目基本情况”和“项目规划情况”指标数据由国家统计局或省级统计机构根据上一个报告期数据统一复制到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生成报表数据；调查单位免填，但可以修改(未复制数据的由调查单位填报)。

4. 本表除“项目基本情况”、“项目规划情况”、“计划总投资”、“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房屋出租面积”、“待售面积”、“待售 1-3 年(含 1 年)”和“待售 3 年以上(含 3 年)”指标外，其他指标均为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数。

5. 审核关系：

“项目规划和投资完成情况”：

(1) 07=071+072+073+074 (2) 08≥081+083 (3) 103≥107 (4) 107=108+109+110+112

(5) 112≥113+114 (6) 107=118+121+122+123 (7) 118=117+130+129

“项目房屋面积施工、销售及待售情况”主栏：

(1) 601≥602 (2) 603≥604 (3) 610=611+612

(4) 613=614+615 (5) 616=617+618 (6) 623≥624+625

“项目房屋面积施工、销售及待售情况”宾栏：

(1) 1=2+5+6+7 (2) 2≥3+4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金和土地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1年 月

表 号：X 2 0 4 -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0）105号
 有效期至：2 0 2 2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甲	乙	丙	1
上年末结余资金	万元	302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303	
国内贷款	万元	305	
银行贷款	万元	32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万元	325	
利用外资	万元	307	
自筹资金	万元	311	
定金及预收款	万元	323	
个人按揭贷款	万元	324	
其他到位资金	万元	318	
本年各项应付款合计	万元	320	
其中：工程款	万元	321	
待开发土地面积	平方米	403	
本年土地购置面积	平方米	404	
本年土地成交价款	万元	405	
其中：拆迁补偿费	万元	406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一个法人单位填报一张表，包括本单位全部资金到位情况。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10 月月后 5 日，3、4 月月后 8 日，5、6、8、11、12 月月后 7 日，7 月月后 6 日，9 月月后 9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 月免报；区级统计机构 2、10 月月后 5 日，3、4 月月后 8 日，5、6、8、11、12 月月后 7 日，7 月月后 6 日，9 月月后 9 日 18: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1 月免报。

3. 本表除“上年末结余资金”和“待开发土地面积”指标外，其他指标均为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数。

4. 审核关系：

(1) $302 \geq 0$

(2) $303 = 305 + 307 + 311 + 323 + 324 + 318$

(3) $305 = 322 + 325$

(4) $320 \geq 321$

(5) $405 \geq 406$

表 号: 2 0 5 - 5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 号：国统字〔2020〕105号

有效期至：2022年1月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二季度季后10日，三、四季度季后12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油品重量单位与容积单位的换算关系:

(1)汽油: 1 升=0.73 千克=0.00073 吨

(2)轻柴油: 1 升=0.86 千克=0.00086 吨

(3)重柴油: 1 升=0.92 千克=0.00092 吨

(4)煤 油: 1 升=0.82 千克=0.00082 吨

(5)燃料油: 1 升=0.91 千克=0.00091 吨

5.液化天然气与天然气换算关系:

1 千克液化天然气=1.38 立方米天然气

天然气包括液化天然气。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1 - 季

表 号：T 2 0 5 - 5 表
制定机关：天 津 市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166号
有效期至：2 0 2 2 年 1 月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消费量	消费金额 (千元)	消费量	消费金额 (千元)	
甲	乙	丙	1	2	3	4	丁
电力	千瓦时(度)	01					0.1229 千克标准煤/千瓦时
煤炭	吨	02					0.7143 吨标准煤/吨
焦炭	吨	03					0.9714 吨标准煤/吨
煤气	立方米	04					0.5714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天然气	立方米	05					1.3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	吨	06					1.7143 吨标准煤/吨
汽油	吨	07					1.4714 吨标准煤/吨
煤油	吨	08					1.4714 吨标准煤/吨
柴油	吨	09					1.4571 吨标准煤/吨
燃料油	吨	10					1.4286 吨标准煤/吨
外购热力	百万千焦	11					0.0341 吨标准煤/百万千焦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12		—		—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一、二、三季度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10000 吨标准煤的有资质的建筑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10000 吨标准煤的交通业法人单位、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以下的全部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四季度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以下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且年总收入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教育行业、社会工作行业事业单位；以及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且年总收入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卫生行业事业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四季度季后 12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一、二、三季度免报。

3.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油品重量单位与容积单位的换算关系：

(1)汽 油：1 升=0.73 千克=0.00073 吨

(2)轻柴油：1 升=0.86 千克=0.00086 吨

(3)重柴油：1 升=0.92 千克=0.00092 吨

(4)煤 油：1 升=0.82 千克=0.00082 吨

(5)燃料油：1 升=0.91 千克=0.00091 吨

5.液化天然气与天然气换算关系：

1 千克液化天然气=1.38 立方米天然气

天然气包括液化天然气。

有效期至： 2 0 2 2 年 1 月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4.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表 号: 2 0 5 - 7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0) 105 号
有效期至: 2 0 2 2 年 1 月
计量单位: 吨

单位详细名称: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1)汽 油: 1 升=0.73 千克=0.00073 吨
(2)轻柴油: 1 升=0.86 千克=0.00086 吨
(3)重柴油: 1 升=0.92 千克=0.00092 吨
(4)煤 油: 1 升=0.82 千克=0.00082 吨
(5)燃料油: 1 升=0.91 千克=0.00091 吨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 0 2 1 年 季

表 号: X 2 1 0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0)105号

有效期至: 2 0 2 2 年 1 月

一、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11 上(下)半年土地购置面积比上期	☐ ①增加	☐ ②持平	☐ ③减少
*12 上(下)半年土地购置面积计划比上期	☐ ①增加	☐ ②持平	☐ ③减少
13 本季度新开工面积比去年同期	☐ ①增加	☐ ②持平	☐ ③减少
14 本季度商品房预售面积	☐ ①高于正常水平	☐ ②处于正常水平	☐ ③低于正常水平
15 本季度商品房平均销售(包括预售)价格比上季度	☐ ①上升	☐ ②持平	☐ ③下降
16 下季度商品房平均销售(包括预售)价格预计比本季度	☐ ①上升	☐ ②持平	☐ ③下降
17 本季度待售商品房面积比上季度	☐ ①增加	☐ ②持平	☐ ③减少
二、企业盈利与资金使用情况			
21 本季度盈利比上季度(如选②, 跳过问题 22)	☐ ①增加(盈利增加、亏损减少、扭亏为盈) ☐ ②持平 ☐ ③减少(盈利减少、亏损增加、盈转亏)		
22 本季度利润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	☐ ①业务量 ☐ ②税费 ☐ ③成本费用 ☐ ④销售价格 ☐ ⑤其他		
23 本季度税费负担比上季度	☐ ①上升 ☐ ②变化不大 ☐ ③下降		
24 本季度资金周转情况(如选②或③, 跳过问题 25)	☐ ①资金紧张 ☐ ②基本正常 ☐ ③资金充裕		
25 本季度资金紧张的主要原因(可多选, 最多选 3 项)	☐ ①融资成本高 ☐ ②融资难 ☐ ③存货资金占用较多 ☐ ④货款回笼慢 ☐ ⑤工资等刚性支出较多 ☐ ⑥扩大再生产、基建投资 ☐ ⑦投资金融性资产 ☐ ⑧其他(请注明)_____		
26 本季度外部融资主要来源	☐ ①银行贷款 ☐ ②民间借款 ☐ ③专项资金 ☐ ④非银行类金融机构 ☐ ⑤其他 ☐ ⑥无此情况		
27 下季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比去年同期	☐ ①增加 ☐ ②持平 ☐ ③减少		
三、企业用工情况			
31 本季度用工需求比上季度	☐ ①上升 ☐ ②基本持平 ☐ ③下降		
32 您认为目前是否存在“招工难”问题(若选①, 跳过问题 33)	☐ ①不存在 ☐ ②存在, 但不太严重 ☐ ③存在, 比较严重 ☐ ④存在, 非常严重		
33 您认为“招工难”的主要原因是(最多可选 3 项)	☐ ①求职者对薪酬期望过高 ☐ ②符合岗位要求的应聘者减少 ☐ ③总体上求职者人数减少 ☐ ④招聘渠道不畅 ☐ ⑤其他(请注明)_____		
34 下季度用工计划比本季度	☐ ①增加 ☐ ②基本持平 ☐ ③减少		
35 本企业最需要和缺少哪方面的人员	☐ ①经营管理人员 ☐ ②科研人员 ☐ ③普通技工(或销售人员、普通服务人员) ☐ ④高级技工 ☐ ⑤其他人员(请注明)_____ ☐ ⑥各种人员都不缺		
四、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41 本季度是否受益于相关政策的帮助和支持(如选②, 跳过问题 42)	☐ ①是 ☐ ②否		
42 受益的政策措施有哪些(可多选, 最多选 3 项)	☐ ①简政放权 ☐ ②创新支持 ☐ ③减税降费 ☐ ④“互联网+”扶持政策 ☐ ⑤降息 ☐ ⑥促进外贸稳定增长政策 ☐ ⑦其他(请注明)_____		
43 您认为国家哪些政策还有待改进, 请注明	_____		
五、评价与预测			
51 您对本季度本企业经营状况的综合评价	☐ ①良好 ☐ ②一般 ☐ ③不佳		
52 您对本季度本企业经营状况的合理预期	☐ ①乐观 ☐ ②一般 ☐ ③不乐观		
53 您对本季度本行业运行状况的总体评价	☐ ①良好 ☐ ②一般 ☐ ③不佳		
54 您对本季度本行业运行状况的合理预期	☐ ①乐观 ☐ ②一般 ☐ ③不乐观		
55 您对本季度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的合理预期	☐ ①乐观 ☐ ②一般 ☐ ③不乐观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由法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或主管经营负责人)填写。

2. 统计范围: 辖区内抽中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3. 报送日期及方式: 一季度季后 8 日、二季度季后 7 日、三季度季后 9 日、四季度季后 7 日 12:00 前网上填报。

4. 带*指标每半年填报一次。

四、附 录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代码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代码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100	内资企业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10	国有企业	190	其他企业
120	集体企业	20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30	股份合作企业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
141	国有联营企业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
142	集体联营企业	230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9	其他联营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151	国有独资公司	300	外商投资企业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1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160	股份有限公司	320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171	私营独资企业	330	外资企业
172	私营合伙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

企业控股情况

代码	企业控股情况	代码	企业控股情况
1	国有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2	集体控股	5	外商控股
3	私人控股	9	其他

五、指标解释及填写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如是，请勾选 填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按照统计单位划分有关规定，将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勾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18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I、O、Z、S、V）组成，第1位为登记管理部门代码、第2位为机构类别代码、第3-8位为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第9-17位为组织机构代码、第18位为校验码。

第1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1 机构编制；2 外交；3 司法行政；4 文化；5 民政；6 旅游；7 宗教；8 工会；9 工商；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N 农业；Y 其他。

第2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1 机关，2 事业单位，3 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 其他；

2 外交：1 外国常住新闻机构，9 其他；

3 司法行政：1 律师执业机构，2 公证处，3 基层法律服务所，4 司法鉴定机构，5 仲裁委员会，9 其他；

4 文化：1 外国在华文化中心，9 其他；

5 民政：1 社会团体，2 民办非企业单位，3 基金会，9 其他；

6 旅游：1 外国旅游部门常驻代表机构，2 港澳台地区旅游部门常驻内地（大陆）代表机构，9 其他；

7 宗教：1 宗教活动场所，2 宗教院校，9 其他；

8 工会：1 基层工会，9 其他；

9 工商：1 企业，2 个体工商户，3 农民专业合作社；

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1 军队事业单位，9 其他；

N 农业：1 组级集体经济组织，2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 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9 其他；

Y 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1表示。

第3-8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第9-17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

第18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未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的，免填本项。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如有原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可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的代码；没有证书的，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其中本部产业活动单位，可使用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6位，加“B”组成，或使用法人单位原组织机构代码号

第 1-8 位，加“B”组成。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机关、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其他单位按相关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简称、缩写等。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本项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主要业务活动，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增加值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填写时，按照“动词+（修饰性定语）名词”或“（修饰性定语）名词+动词”的形式填写，动词用于描述业务活动的类型，名词用于描述商品或服务的名称，如“铝矿采掘”“纯棉服装加工”“市政道路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五金制品批发”“普通小学教育”等。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名称。

第二部分：行业代码，填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报表类别 指调查单位需要填报某一行业报表的类别，包括农业、规模以上工业、规模以下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投资和其他。调查单位通过报表类别来确定需要填报的报表内容。此项由国家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区划代码、城乡代码等。本栏分三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要求写明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二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按 2020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第三部分：城乡代码，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地区的城乡代码，按 2020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后期处理生成，填报单位免填。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指单位在审批登记部门登记注册的地址、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本栏分为三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单位注册的详细地址，建筑业单位必须填写本项；其他行业单位注册地与经营地不一致的需填写本项，地址相同的可免填。要求写明单位注册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二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注册地的区划代码，按 2020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第三部分：城乡代码，指单位注册地的城乡代码，按 2020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

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后期处理生成，填报单位免填。

单位规模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单位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此指标为计算指标，填报单位免填。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分别按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填写，机关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

成立时间 指单位登记注册成立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具体年月。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 解放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解放后成立的单位填写批准成立或登记注册成立的时间，如实际开业时间早于注册成立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2. 机关、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①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②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③机构改革中，因合并或分立新设的单位，其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继续存在的单位，填原成立时间，改革后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化，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要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3. 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否则，按新成立时间填写。

4. 改制企业的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5. 企业分立、合并分二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成立时间按市场监管部门重新登记后的成立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填写原企业的成立时间。

开业时间 指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后，经过一系列筹建工作，正式开始投入运营的具体年月。除筹建企业外，所有企业均填写本项。

联系方式 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话、邮政编码、电子信箱和网址等能够与单位取得联系的信息。

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电话号码为主，对于确实没有固定电话号码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机构类型 分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组织机构。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 企业：包括（1）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法人；（2）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3）领取《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或经营单位，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分支机构；（4）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企业法人的组成部分。

2. 事业单位：包括（1）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2）事业法人单位的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3. 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和其他机关法人；机关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国家权力机关分支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分支或派出机构、监察机关分支机构、人民法院分支机构、人民检察院分支机构等。

(1) 国家权力机关：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办事机构。

(2) 国家行政机关：指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行署。

(3) 国家监察机关：指行使监察职能的机关。

(4) 国家司法机关：指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5) 政党机关：指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和所属办事机构、各民主党派各级机关和办事机构。

(6) 政协组织：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4. 社会团体：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包括(1)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2)由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关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3)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

5. 民办非企业单位：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法人指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6. 基金会：指民政部、省级、地级或市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颁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基金会。

7. 居民委员会：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设立的社区（居委会）。

8. 村民委员会：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村民委员会。

9. 农民专业合作社：指以农村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通过提供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来实现成员互助目的的组织。包括(1)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领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领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法人；(2)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

1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农村双层经营体制下，耕地、河道、灌溉设施等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合作经营、民主管理、服务村民的经济组织，主要是由原人民公社（现乡、镇）、生产大队（现村）、生产队（现村民组）建制经过改革、改造、改组形成的合作经济组织，包括经济联合总社、经济联合社、经济合作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总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股份合作社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设立需经县级及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颁发登记证书或证明书。

11. 其他组织机构：指除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其他符合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和各类寺庙等。

登记注册类型 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法人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确定。

市场监管部门对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的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1. 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2. 集体企业：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

册的经济组织。

3. 股份合作企业：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4. 联营企业：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

集体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其他联营企业：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

5. 有限责任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7. 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以及《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独资企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填表时归入私营独资企业。

8. 其他内资企业：指上述第（1）条至第（7）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9.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1.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2.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3.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1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5.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6. 外资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7.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投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8.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在具体填报时应注意：

（1）各级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各级直属事业单位、各级机关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应选填“110 国有”。

（2）各种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若经费来源清楚，则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确定；若经费来源不清楚的，应选填“190 其他”。

（3）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注册类型应选填“190 其他”。

（4）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应选填“120 集体”。

（5）如单位登记注册类型改变，但未重新办理变更登记，应按原登记注册类型填写。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 港商投资、澳商投资和台商投资分别指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内地进行各种直接投资的形式。本项限全部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填写。

企业控股情况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本项限企业法人单位填写。

1. 国有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国有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3）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 集体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集体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3. 私人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

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私人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5. 外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外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的外商协议控股。

6. 其他：除上述五类以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隶属关系 指本单位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分为：中央、地方和其他。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的单位，以领导为主的一方来划分中央属或地方属。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运营状态 指企业（单位）的经济活动状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 正常运营：指正常运转的单位，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单位）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业（单位）。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单位），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单位）。

2. 停业（歇业）：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止经营或活动的状态，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3. 筹建：指已经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正在进行经营或活动前筹建工作的企业（单位）。如研究和论证建设、投产或经营方案，办理征地拆迁，订购设备材料，进行基建等。有些行业的企业，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4. 当年关闭：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5. 当年破产：指当年依照《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单位）。

6. 当年注销：指当年因歇业、宣告破产、自行解散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活动，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主动申请退出的企业（单位）。

7. 当年撤（吊）销：指当年被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吊销营业执照（证书）行政处罚或撤销登记的企业（单位）。

8. 其他：指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企业（单位）。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分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其他四种情况。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选填此项。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其他单位。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政府会计准则的单位填报此项。包括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直接或者间接发生预算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政党组织、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不包括已纳入企业财务管

理体系的单位。

3.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

4. 其他：不执行以上三类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本项限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法人单位填写。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第 33 号令），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财会〔2011〕17 号文），不属于以上两类，归入 9.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

企业集团情况 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母公司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控股企业；子公司应当是母公司对其拥有全部股权或者控制权的企业法人；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应当是母公司对其参股或者与母、子公司形成生产经营、协作联系的其他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者社会团体法人。

本制度所指企业集团包括：一是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二是由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试点企业集团；三是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集团；四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企业集团；五是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 5 家子公司。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和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集团成员单位均具有法人资格。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资质等级 限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填写。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依据建设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2000 年第 77 号）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暂定级，没有级别的填写“9 其他”。

单位组织结构情况 反映法人单位的上一级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和是否有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如本单位上一级为视同法人的产业活动单位，则上一级法人单位情况填写该视同法人情况。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的上一级法人单位指根据本企业实收资本中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根据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情况，对企业进行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法人单位。非企业单位的上一级法人单位指本单位的直接上级行政管理单位。具体填报上一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组织机构代码号、单位名称。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有所属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填写本表。具体包括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办的产业活动单位）的个数，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的单位类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组织机构代码、单位详细名称、详细地址、区划代码、联系电话、主要业务活动、行业代码（小类）、从业人员期末人数、经营性单位收入或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若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已作为视同法人单位，则该视同法人单位不再属于此法人单位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

单位类别 产业活动单位分为法人单位本部和分支机构。所有产业活动单位均填写本项。1. 法人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指法人单位中起领导和核心作用的产业活动单位。2. 法人单位分支机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指法人单位中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除本部以外的其他产业活动单位。

经营性单位收入 指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在全年生产经营活动中取得的收入。限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项。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 限事业、机关、居村委会等非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项。其中具有行政事业性质的产业活动单位填报日常业务支出，包括除固定资产购置以外的所有经常性业务支出；其他产业活动单位填报各种费用合计，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

单位负责人 此指标需在单位负责人对本表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后填写。纸质调查表需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电子调查表需经单位负责人确认后，在指标中填写单位负责人姓名。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统计负责人 此指标需在专职统计人员对本表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后填写。纸质调查表需由专职统计人员签字；电子调查表需经专职统计人员确认后，在指标中填写专职统计人员姓名。设立专职统计人员的单位填写本项。

填表人 填写具体负责填报本调查表的人员姓名。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填表人联系电话（手机） 以填写填表人移动电话为主，对于无移动电话的，可以填写填表人固定电话号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报出日期 由系统自动生成，无需填写此项。

（二）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在岗职工 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在岗职工还包括：

1. 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
2. 处于试用期人员；
3. 编制外招用的人员，如临时人员；

4. 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

在岗职工不包括：

1. 本单位实际使用的，无论是否由本单位直接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务派遣人员，均应统计在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指标中；
2.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由承包劳务的法人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如承包劳务的是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均不包括在本制度统计范围内。

劳务派遣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

注意：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均由实际用工单位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单位）不填报这些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指在本单位工作，不能归入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中的人员。此类人员是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从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具体包括：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在校学生等，以及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指在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中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决策、管理权的人员。包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包含同级别及副职）、单位内的一级部门或内设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同级别及副职），特大型单位可以包括一级部门内设的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副职）。具体包括中国共产党机关负责人员、国家机关负责人员、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员、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及其他成员组织负责人员、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负责人员、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指专门从事各种科学研究和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从事本类职业工作的人员，一般都要接受过系统的专业教育，具备相应的专业理论知识，并且按规定的标准条件评聘专业技术职务，以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但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科学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农业技术人员、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法律、社会和宗教专业人员、教学人员、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指在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中从事行政业务、行政事务、行政执法、安全保卫和消防等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办事人员、安全和消防人员、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指从事商品批发零售、交通运输、仓储、邮政和快递、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住宿和餐饮以及金融、租赁和商务、生态保护、文化、体育和娱乐等社会生产服务与生活服务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服务人员、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金融服务人员、房地产服务人员、租赁和商务服务人员、技术辅助服务人员、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服务人员、居民服务人员、电力、燃气及水供应服务人员、修理及制作服务人员、文化、体育和娱乐服务人员、健康服务人员、其他社会生产和生活服务人员。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指从事矿产开采，产品生产制造、工程施工和运输设备操作的人员及有关人员。具体包括农副食品加工人员、食品、饮料生产加工人员、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纺织、针织、印染人员、纺织品、服装和皮革、毛皮制品加工制作人员、木材加工、家具与木制品制作人员、纸及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人员、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人员、石油加工和炼焦、煤化工生产人员、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人员、医药制造人员、化学纤维制造人员、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人员、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人员、采矿人员、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人员、机械制造基础加工人员、金属制品制造人员、通用设备制造人员、专用设备制造人员、汽车制造人员、铁路、船舶、航空航天设备制造人员、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人员、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人员、仪器仪表制造人员、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人员、电力、热力、气体、水生产和输配人员、建筑施工人员、运输设备和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生产辅助人员、其他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指报告期内（年度、季度、月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季度或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

1.月平均人数是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月平均人数=(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 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 2 求得。计算公式为：

月平均人数=(月初人数+月末人数)/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1) 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放假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人数计算。

(2) 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期日历日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1 季-本季平均人数是季报基层表中应填报的平均人数指标,以年初至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除以报告季内月数求得。计算公式为:

一季度: 1-本季平均人数=(1月平均人数+2月平均人数+3月平均人数)/3

二季度: 1-本季平均人数=(1月平均人数+...+6月平均人数)/6

三季度: 1-本季平均人数=(1月平均人数+...+9月平均人数)/9

或(用本季平均人数计算)

一季度: 1-本季平均人数=1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二季度: 1-本季平均人数=(1季度本季平均人数+2季度本季平均人数)/2

三季度: 1-本季平均人数=(1季度本季平均人数+2季度本季平均人数+3季度本季平均人数)/3

本季平均人数以报告季内三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3求得。计算公式为:

本季平均人数=(报告季内3个月平均人数之和)/3

3. 年平均人数是以12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12求得,或以4个季度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4求得。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报告年内12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或:

年平均人数=(报告年内4个季度平均人数之和)/4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从实际开工之月起至年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12个月。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开工之月平均人数+...+12月平均人数)/12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季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和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之和。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需要明确的是工资总额不包括从单位工会经费或工会账户中发放的现金或实物。

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基金和住房公积金等个人缴纳部分,以及房费、水电费等。工资总额应包含:

1. 基本工资,也可称为标准工资、合同工资、谈判工资。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年度)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按照法定工作时间提供正常工作的劳动报酬。各单位给个人确定的底薪可作为基本工资。包括工龄工资。基本工资不含定时、定额发放的各种奖金、各种津贴和补贴、加班工资,也不包括补发的上一年度的基本工资。

2. 绩效工资,也可称为效益工资、业绩工资。指根据本单位利润增长和工作业绩定期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奖金;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超额劳动报酬和增收节支的劳动报酬。具体包括:值加班工资、绩效奖金、全勤奖、生产奖、节约奖、劳动竞赛奖和其他名目的奖金;以及某工作事项完成后的提成工资、年底双薪等。但不包括入股分红、股权激励兑现的收益和各种资本性收益。

3. 工资性津贴和补贴, 指本单位制定的员工相关工资政策中, 为补偿本单位从业人员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的津贴, 以及为保证其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而支付的物价补贴。具体包括: 补偿特殊或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及岗位性津贴、保健性津贴、技术性津贴、地区津贴和其他津贴。如: 过节费、通讯补贴、交通补贴、公车改革补贴、取暖补贴、物业补贴、不休假补贴、无食堂补贴、单位发的可自行支配的住房补贴以及为员工缴纳的各种商业性保险等。上述各种项目包括货币性质和实物性质的津补贴以及各种形式的充值卡、购物卡(券)等。

4. 其他工资, 指上述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工资性津贴和补贴三类工资均不能包括的发放给从业人员的工资, 如补发上一年度的工资等。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在岗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在岗职工工资总额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工资性津贴和补贴、其他工资四部分组成。工资总额不包括病假、事假等情况的扣款。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 指实际用工单位(派遣人员的使用方)在一定时期内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付出的劳动报酬总额, 包括用工单位负担的基本工资、加班工资、绩效工资以及各种津贴、补贴等, 但不包括因使用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的全部劳动报酬。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从业人员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在岗职工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在岗职工平均人数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平均人数

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其他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三) 财 务 状 况

1. 资产负债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 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应归为流动资产: (1) 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 主要包括存货、应收账款等; (2) 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 (3) 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 (4) 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 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收账款 指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存货 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通常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其中：“年初存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年初余额数填报。注意：“存货”具有实物形态，不属于无形资产，由于企业持有存货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出售，所以房地产开发企业（单位）购置的土地、尚未销售的商品房等均计入“存货”。

固定资产原价 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房屋和构筑物 指产权属于本企业的所有房屋和构筑物，包括办公楼、仓库、宿舍等。根据会计核算中“固定资产原价”有关二级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归并填报。

机器设备 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各种机器、设备。根据会计核算中“固定资产原价”有关二级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归并填报。

累计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的折旧费。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本年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可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或者，可根据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若企业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可以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在建工程 指企业用于新建、改建、扩建，或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和大修理工程等尚未完工的工程支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在建工程”项目的期末余额填报；或者，根据会计“在建工程”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无形资产 指调查单位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通常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土地使用权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无形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填报。

土地使用权 指国家准许某企业在一定期间内对国有土地享有开发、利用、经营的权利。根据会计“无形资产”科目计算填报。

负债合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包括银行贷款、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工资、应付职工福利费、应交税金等企业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归为流动负债：（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清偿；（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清偿；（4）企业无权自主地将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所有者权益合计 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股东权

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实收资本 指企业各投资者实际投入的资本（或股本）总额，包括货币、实物、无形资产等各种形式的投入。实收资本按投资主体可分为国家资本、集体资本、法人资本、个人资本、港澳台资本和外商资本。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实收资本”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个人资本 指自然人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2. 损益及分配

营业收入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实现的收入。如果会计“利润表”列示“主营业务收入”项目，则根据其本年累计数填报；或者，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土地转让收入 指房地产开发企业按国家规定在报告期转让已经开发的土地和未经开发的土地所得到的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和相关核算资料计算填报。

商品房销售收入 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报告期售出商品房屋的收入，一次收款的，一次性全部计入销售收入，按合同规定分期收款的，可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分次计入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和相关核算资料计算填报。

自持物业收入 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报告期内，对自持房屋以出租、作为服务业活动场所等不改变财产所有权方式进行经营所得到的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和相关核算资料计算填报。

房屋出租收入 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报告期内，在不改变现有财产所有权关系的条件下，将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房屋出租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所得到的租金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和相关核算资料计算填报。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报告期内从事除以上收入外的其他业务活动所得到的收入，包括配套设施销售收入、代建工程结算收入等。根据会计“利润表”和相关核算资料计算填报。

营业成本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实际成本。“营业成本”应当与“营业收入”进行配比。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主营业务成本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成本”科目的本年各月借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成本”代替填报。

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应缴纳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其他业务利润 指企业经营除主要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实现的利润。根据会计“其他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减“其他业务成本”科目的本年各月借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则填 0。

销售费用 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建筑业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从事施工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应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维修费、展览费、差旅费、广告费和其他经费。房地产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在从事主要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销售费用,包括转让、销售、结算和出租开发产品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管理费用 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为了与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保持一致,“管理费用”不包含“研发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将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本年累计数减“研究费用”项目本年累计数后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未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企业,在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的基础上,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科目下的“研究费用”相关明细科目,将“研发费用”剔除后填报。

研发费用 指企业在新知识、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的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以及计入“管理费用”会计科目的企业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化支出主要包括研发活动的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的摊销费用、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其他研发活动相关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发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究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会计“利润表”未列示“研发费用”或“研究费用”的企业,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科目下“研究费用”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以及“管理费用”科目下“无形资产摊销”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分析填报。

财务费用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息收入 指企业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确认的应冲减财务费用的利息金额。包括非金融企业存款业务所确认的利息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息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填0。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财务费用”科目下“利息收入”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以正数填报,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填0。

利息支出 指企业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利息支出。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账”中“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单独设立“利息收入”科目,应填报利息支出减去银行存款等的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资产减值损失 指企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

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投资收益 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其他收益 指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以及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其他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营业利润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利润”项目、“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外收入 指企业发生的除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补贴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外支出 指企业发生的除营业利润以外的支出，主要包括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支出”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由两部分组成：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交纳给税务部门的所得税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所得税准则规定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3. 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带薪缺勤，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报酬或补偿。如果企业财务报告附注中包含“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则根据其“应付职工薪酬列示”部分的合计项的本期增加额填报。或者，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含的项目归并填报。

“应付职工薪酬”应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但不得重复计入。如果企业财务报告或会计账簿中的“应付职工薪酬”不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则应加“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后填报。如果“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已按类别拆分并分别计入“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等明细科目，则表明“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已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此时不应加“劳务

派遣人员薪酬”。

应交增值税 指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计算方法一：

根据本期会计科目（1）“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贷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贷方余额为零），（2）“进项税额”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即期末借方余额－年初借方余额，（3）“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借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借方余额为零），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 = 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出口退税

计算方法二：

根据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5 号”版式为例）“销项税额”（第 11 栏）、“进项税额”（第 12 栏）、“进项税额转出”（第 14 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 15 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 21 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 22 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 23 栏）栏目“一般项目”列中“本年累计”列，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 = 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免、抵、退应退税额）＋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应纳税额减征额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1）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2）按照公式计算本指标后，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四）经营情况

项目 指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城市规划要求，立项审批（备案）并取得《施工许可证》后，在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开发的楼盘或小区工程。包括前期准备、设计、施工建设、收尾移交和销售或出租等阶段的全部过程。项目划分原则上以《国有土地使用证》为准，项目分期开发的，每一期工程作为一个项目填报。对于联建项目（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联合开发的项目），由获得土地使用权的企业上报。项目管理按照《房地产开发项目统计管理实施意见（试行）》执行。

项目代码 是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唯一标识码，共 12 位。前 9 位为企业原组织机构代码，必须和项目所属企业原组织机构代码保持一致。后面三位为顺序码，顺序码填写一般从“001”起。

项目名称 指经城市规划部门立项审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全称，按项目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文件上的名称填写。

项目建设所在地及区划 指房地产开发项目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及相应的区划代码。其中，项目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要求写明项目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区划代码指

项目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共 12 位，按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填写。

项目开工时间 指项目开始建设的年月。代码 6 位，代码前 4 位为年份，后 2 位为月份，在填写 1—9 月份编码时，十位上应补“0”。按建设项目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第一次开始施工的年月填写。如果没有设计文件，就以计划方案规定的永久性工程实际开始施工的年月为准。建设项目永久性工程的开工时间，一般是指永久性工程正式破土开槽开始施工的时间，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正式打桩也算为开工。在此以前的准备工作，如工程地质勘察、平整场地、旧有建筑物的拆除、临时建筑、施工用临时道路、水、电等工程都不算正式开工。总体设计内的工程开工之前，用迁移补偿费先进行拆迁还建工程的项目不算正式开工。以前年度全部停缓建在本年复工的项目，仍按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第一次正式开工的年月填报，不按复工的时间填报开工年月。

项目竣工时间 指项目所有永久性建筑物均已竣工验收（取得甲方、乙方、监理方、设计方四方验收单）的时间。以项目最后的单体建筑竣工时间为准。

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指房地产开发项目规划书载明的相关部门规划的该项目占地面积。

容积率 指一定地块内，地上总建筑面积计算值与总建设用地面积之比。地上总建筑面积计算值为建设用地内各栋建筑物地上建筑面积计算值之和；地下有经营性面积的，其经营面积不纳入计算容积率的建筑面积。一般情况下，建筑面积计算值按照《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05）的规定执行。

项目规划建筑面积 指房地产开发项目总的建筑面积。项目尚未开工或正在建设时，以规划建筑面积为准。

规划住宅套数 指房地产开发项目中规划建设住宅套数。

计划总投资 指在建的建设工程按照总体设计（或按设计概算或预算）规定的内容全部建成计划需要的总投资。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指房地产开发企业正在的房屋建设工程或正在开发的土地开发工程从开始建设到本期止累计完成的全部投资。其计算范围原则上应与“计划总投资”指标包括的工程内容相一致。

报告期以前已建成投产或停、缓建工程完成的投资以及拆除、报废工程的投资，仍应包括在内。但转出的“在建工程”累计投资应予以扣除，转入的“在建工程”以前年度完成的投资应当包括。

完成投资 指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房地产开发法人单位统一开发的住宅、厂房、仓库、饭店、宾馆、度假村、写字楼、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配套的服务设施，土地开发工程（如道路、给水、排水、供电、供热、通讯、平整场地等基础设施工程）和土地购置的投资；不包括单纯的土地开发和交易活动。

建筑工程 指各种房屋、建筑物的建造工程。这部分投资额必须兴工动料，通过施工活动才能实现。依据会计报表“房屋开发成本”科目下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填报；未设置该科目的，根据“房屋开发成本”下的相关明细分析计算填报。也可以根据工程建设、施工、监理等共同认定的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工程付款等相关凭证填报。

安装工程 指各种设备、装置的安装工程。依据会计报表“房屋开发成本”科目下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填报；未设置该科目的，根据“房屋开发成本”下的相关明细分析计算填报。也可以根据工程建设、施工、监理等共同认定的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工程付款等相关凭证填报。

设备工器具购置 指报告期内购置或自制的，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价值。依据会计报表“房屋开发成本”科目下的“设备款”填报，未设置该科目的根据“房屋开发成本”下的相关明细分析计算填报；也可以根据相关凭证填报。

（1）设备：指各种动力设备、传导设备、运输设备等。

(2) 工具、器具：是指具有独立用途的各种生产用具、工作工具和仪器。如维修用的切削工具、铆焊工具等，以及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包装容器等。

其他费用 指在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过程中发生的，除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完成额以外的费用，不指经营中财务上的其他费用。包括土地出让金、大市政费、四源费（煤、热、自来水、污水）、不可预见费、旧房屋购置，基本畜禽支出，林木支出，退耕退牧还林还草、土壤改良、城市绿化，办公生活用家具、器具购置，建设单位管理费，土地征用、购置及迁移补偿费，政府收费，勘察设计费，研究实验费，可行性研究费，临时设施费，施工机械转移费，设备检验费，土地占用、使用费，建设期应付利息，企业债券发行费，合同公证费及工程质量监测费，国外借款手续费及承诺费，汇兑损益，坏账损失，固定资产亏损及损失等。依据会计报表“房屋开发成本”科目下的“土地出让金”、“开发间接费”等填报；未设置该科目的，根据“房屋开发成本”下的相关明细分析计算填报。如果无法依据会计报表，根据相关支付凭证填报。

旧建筑物购置费 指购置已使用过的各种旧房屋及其他建筑物，即对旧房屋及其他建筑物的赔偿费。

土地购置费 指房地产开发企业通过各种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费用，土地购置费包括：(1) 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土地补偿费、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安置补偿费及土地征收管理费等；(2) 通过“招、拍、挂”等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资金。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所支付的资金在房地产项目竣工后计入新增固定资产，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所有权所支付的出让金不计入新增固定资产。土地购置费按实际发生额填报，分期付款的应分期计入。项目分期开发的，只计入与本期项目有关的土地购置费。前期支付的土地购置费，项目纳入统计后计入。

投资额按工程用途分组：

(1) 住宅：指专供居住的房屋，包括别墅、公寓、职工家属宿舍和集体宿舍（包括职工单身宿舍和学生宿舍）等。但不包括住宅楼中作为人防用、不住人的地下室等。

①90 平方米及以下住房：指在房地产开发企业投资建设的商品住宅中，套型建筑面积不超过 90 平方米（包括 90 平方米）的住房。套型建筑面积是指单套住房的建筑面积，由套内建筑面积和分摊的共有建筑面积组成。现房应以商品房销售合同中实际测绘的建筑面积为统计标准，期房根据商品房预售合同中规划设计面积进行统计，待住宅竣工交付使用后，应根据实际测绘面积进行相应调整。

②144 平方米以上住房：指在房地产开发企业投资建设的商品住宅中，套型建筑面积超过 144 平方米（不包括 144 平方米）的住房。现房应以商品房销售合同中实际测绘的建筑面积为统计标准，期房根据商品房预售合同中规划设计面积进行统计，待住宅竣工交付使用后，应根据实际测绘面积进行相应调整。

(2) 办公楼：指企业、事业、机关、团体、学校、医院等单位使用的各类办公用房（又称写字楼）。

(3) 商业营业用房：指商业、粮食、供销、饮食服务业等部门对外营业的用房，如度假村、饭店、商店、门市部、粮店、书店、供销社、饮食店、菜店、加油站、日杂等房屋。

(4) 其他：凡不属于上述各项用途的房屋建筑物，如中小学教学用房、托儿所、幼儿园、图书馆、体育馆、车库等。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指在报告期已经完成建造和开发过程并交付使用的房屋和土地开发面积的价值。指房地产开发公司进行开发经营活动的最终成果，即为社会提供的固定资产，而且是在报告期内新增的。不是反映房地产开发企业本身固定资产的增加。

房屋施工面积 指报告期内施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本期新开工的房屋建筑面积、上期跨入

本期继续施工的房屋建筑面积、上期停缓建在本期恢复施工的房屋建筑面积、本期竣工的房屋建筑面积以及本期施工后又停缓建的房屋建筑面积。多层建筑应填各层建筑面积之和。

房屋新开工面积 指报告期内新开工建设的房屋建筑面积，以单位工程为核算对象，即整栋房屋的全部建筑面积，不能分割计算。不包括在上期开工跨入报告期继续施工的房屋建筑面积和上期停缓建而在本期恢复施工的房屋建筑面积。房屋的开工应以房屋正式开始破土刨槽（地基处理或打永久桩）的日期为准。

房屋竣工面积 指报告期内房屋建筑按照设计要求已全部完工，达到住人和使用条件，经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可正式移交使用的各栋房屋建筑面积的总和。

竣工面积以房屋单位工程（栋）为核算对象，在整栋房屋符合竣工条件后按其全部建筑面积一次性计算，而不是按各栋施工房屋中已完成的部分或层次分割计算。

计算房屋竣工面积，要求严格执行房屋竣工验收标准。民用建筑一般应按设计要求在土建工程和房屋本身附属的水、电、卫（包括设计中有的煤气、暖气）工程已经完工，通风、电梯等设备已经安装完毕，做到水通、灯亮，经验收鉴定合格，并正式交付给使用单位后，才能计算竣工面积。工业及科研等生产性房屋建筑一般应按设计要求在土建工程（包括水、暖、电、卫、通风）及属于房屋组成部分的生活间、操作间等已经完成（不包括安装设备的基础工程），可以进行工艺设备和管线安装时，方可计算房屋竣工面积。

不可销售面积 指报告期房地产公司竣工的用于拆迁还建的房屋面积；接受委托、定向开发建设，并收取一定的管理费所建设的统建代建房屋竣工面积；竣工的学校、幼儿园、派出所、居委会、商店等公益设施建筑面积。

住宅竣工套数 指报告期内按照设计要求已全部完工，经验收合格，达到住人或使用条件的正式交给开发公司的成套住宅数量（以设计图纸为准）。

房屋竣工价值 指报告期内按规定已经上报竣工的房屋本身的建造价值。一般按房屋设计和预算规定的内容计算。包括竣工房屋本身的基础、结构、屋面、装修以及水、电、卫等附属工程的建筑价值；也包括作为房屋建筑组成部分而列入房屋建筑工程预算内的设备（如电梯、通风设备等）的购置和安装费用。不包括厂房内的工艺设备、工艺管线的购置和安装，工艺设备基础的建造；室外的水、暖、电、卫、道路工程、挡土墙等环境工程的费用；办公和生活用家具的购置等费用；购置土地的费用；迁移补偿费和场地平整的费用及城市建设配套投资。

房屋竣工价值不仅包括该竣工房屋在报告期内完成的价值，也包括跨年施工的房屋在本期以前完成的价值。未竣工而转让给其他单位的房屋建筑工程，出让单位不计算竣工价值，待接受单位继续施工并符合竣工条件后，由接受单位计算其竣工价值，包括出让单位在出让前所完成的价值。房屋竣工价值一般按结算价格（或中标价）计算。

房屋出租面积 指在报告期末房屋开发单位出租的商品房屋的全部面积。

商品房销售面积 指报告期内出售商品房屋的合同总面积（即双方签署的正式买卖合同中所确定的建筑面积）。商品房销售面积由现房销售面积和期房销售面积两部分组成。

（1）现房销售面积：指在报告期内正式签订买卖合同、已经竣工达到入住条件的商品房屋建筑面积。包括以一次性付款方式和分期付款方式销售的现房建筑面积。

（2）期房销售面积：指在报告期内正式签订买卖合同、正在建设尚未竣工交付使用的商品房屋建筑面积。包括以一次性付款方式和分期付款方式销售的商品房屋建筑面积。期房销售建筑面积竣工后不再结转为现房销售建筑面积。

商品房销售额 指报告期内出售商品房屋的合同总价款（即双方签署的正式买卖合同中所确定的合

同总价)。该指标与商品房销售面积同口径,由现房销售额和期房销售额两部分组成。

(1) 现房销售额:指报告期内销售的已竣工商品房屋的合同总价款。包括现房销售前期预收的定金、预收款、首付款及全部按揭贷款的本金等款项。该指标与现房销售面积同口径。

(2) 期房销售额:指报告期内销售的正在建设尚未竣工的商品房屋的合同总价款。包括预售房屋前期预收的定金、预收款、首付款及全部按揭贷款的本金等项。该指标与期房销售面积同口径。

商品住宅销售套数 指报告期内出售商品房屋合同中总的成套住宅数量(即双方签署的正式买卖合同中所确定的成套住宅数量)。由现房销售套数和期房销售套数两部分组成。

(1) 现房销售套数:指报告期内销售的已竣工商品房屋合同中总的成套住宅数量。

(2) 期房销售套数:指报告期内销售的正在建设尚未竣工的商品房屋合同中总的成套住宅数量。

待售面积 指报告期末已竣工的可供销售或出租的商品房屋建筑面积中,尚未销售或出租的商品房屋建筑面积,包括以前年度竣工和本期竣工的房屋面积,但不包括报告期已竣工的拆迁还建、统建代建、公共配套建筑、房地产公司自用及周转房等不可销售或出租的房屋面积。按照商品房待售时间的长短可以划分为待售一年以下、待售一到三年(含一年)和待售三年以上(含三年)。

上年末结余资金 指上年资金来源中没有形成投资额而结余的资金。包括尚未用到工程中的材料价值、未开始安装的需要安装设备价值及结存的现金和银行存款、新开工项目以前年度支付的土地款等。可根据有关财务数字填报。上年末结余资金不能出现负数,即不能把上年应付工程、材料款作为上年末结余资金的负数来处理。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 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实际拨入的,用于房地产开发的各种货币资金。包括国内贷款、利用外资、自筹资金、定金及预收款、个人按揭贷款和其他资金。

国内贷款 指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入的,用于房地产开发的各种国内借款,包括银行利用自有资金及吸收存款发放的贷款、上级拨入的国内贷款、国家专项贷款,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贷款、国内储备贷款、周转贷款等。

银行贷款 指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向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借入的,用于房地产开发的各项贷款。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指向除上述银行之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借入的,用于房地产开发的各项贷款。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保险公司、金融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融资公司(中心)等。

利用外资 指报告期内收到的,用于房地产开发的境外(包括外国及港澳台地区)资金(包括设备、材料、技术在内)。包括对外借款(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出口信贷、外国银行商业贷款、对外发行债券和股票)、外商直接投资、外商其他投资(包括补偿贸易、加工装配由外商提供的设备价款、国际租赁,外商投资收益的再投资资金)。不包括我国自有外汇资金(国家外汇、地方外汇、留成外汇、调剂外汇和中国境内银行自有资金发放的外汇贷款等)。各类外资按报告期的外汇牌价(中间价)折成人民币计算。

自筹资金 指房地产开发企业筹集的,用于房地产开发的资金。包括自有资金、股东投入资金和借入资金,但不包括各类财政性资金、从各类金融机构借入资金和国外资金。

自有资金 指凡属于房地产企业(单位)所有者权益范围内,用于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资金。是按财务制度规定归企业支配的各种自有资金。包括企业折旧资金、资本金、资本公积金、企业盈余公积金及其他自有资金,也包括通过发行股票筹集的资金。

股东投入资金 指房地产开发企业从股东处融入的,用于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资金。房地产开发企

业的股东为项目建设投入的资金，如果不是来源于金融机构贷款、各级财政资金或外资，应做为自筹资金统计。来源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总公司或上级部门的资金，也应归入此类。

借入资金 指房地产开发企业从其他单位（不包括股东）筹集的，用于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资金，不包括财政资金、贷款和外资。

定金及预收款 定金是为使甲乙双方按约定签订正式经济合同，实现房屋交易，根据有关规定由购房者或单位在报告期交纳的押金。预收款是甲乙双方签订购销房屋合同后，在报告期由购房者或单位交付的首付款及各种手续费（包括其中的外汇）。

个人按揭贷款 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银发[1998]190号）中规定，贷款人（商业银行）向借款人发放的采用分期偿还方式用于购买自用普通住房的贷款。具体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购买商品住房时以其购买的产权住房（或银行认可的其他担保方式）为抵押，作为偿还贷款的保证而向银行申请的住房贷款。从1999年2月开始，个人住房贷款可扩大到借款人自用的各类型住房贷款（《关于开展个人消费信贷的指导意见》，银发[1999]73号）。

其他到位资金 指在报告期收到的除以上各种资金之外，其他用于房地产开发的资金。包括国家预算内资金、债券、社会集资、个人资金、无偿捐赠的资金及用征地迁移补偿费、移民费等进行房地产开发的资金。

本年各项应付款合计 指在房地产开发过程中应付未付的投资款。包括应付工程款、应付器材款、应付工资、应付有偿调入器材及工程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金、应交基建收入、应交投资包干结余、应交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应交预算调节基金及其他应付款。各项应付款填报本报告期实际增加数（或发生数），不是填报开始建设以来的累计数。

工程款 指在房地产开发过程中应付未付给施工单位（乙方）的工程投资款。

待开发土地面积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通过各种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但尚未开工建设的土地面积。

本年土地购置面积 指在本年内通过各种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面积。

本年土地成交价款 指进行土地使用权交易活动的最终金额。在土地一级市场，是指土地最后的划拨款、“招拍挂”价格和出让价；在土地二级市场是指土地转让、出租、抵押等最后确定的合同价格。土地成交价款与土地购置面积同口径，可以计算土地的平均购置价格。

拆迁补偿费 指土地成交价款中包含的向被拆迁房屋的所有权人或使用人支付的各种补偿金。

（五）信息化及电子商务情况

计算机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单位）使用的计算机数量，包括台式机、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

信息技术人员 是指在企业领取报酬的，专职从事信息技术相关工作的人员。可以是全职人员，也可以是兼职人员。信息技术相关工作包括维护 ICT 基础设施（服务器、计算机、打印机、网络），支持办公软件（如文字处理器、电子表格等），开发业务管理软件/系统，支持业务管理软件/系统（如 ERP、CRM、HR、数据库），开发 Web 解决方案（如开发自己企业的网站、应用程序、电子商务解决方案等），支持 Web 解决方案（如支持自己企业的网站、应用程序、电子商务解决方案等），ICT 安全和数据保护（如安全测试、安全培训、解决 ICT 安全事件等）。企业因购买软硬件及其他信息技术服务而导致供货方或提供技术一方的法人单位向本企业派驻的信息技术人员不计入本企业的信息技术人员统计范围。

局域网（LAN） 指在局部区域，如单一建筑物、独立部门，连接计算机的网络，可以是无线网络。

信息化投入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信息化方面发生的硬件投入、软件投入和信息技术服务投入。信息

化投入为企业当年发生的所有投入，不分年摊销，也不包括本企业信息技术人员劳动报酬。

互联网 指在世界范围内的公共计算机网络。它提供一系列通信服务（包括万维网）的接入，并传送电子邮件、新闻、娱乐和数据文件等。

从政府机构获取信息 指企业（单位）通过浏览网站或者发送电子邮件获取与政府相关的信息。

与政府机构互动 指企业（单位）通过互联网向政府机构采购或者销售、在线支付以及在线填写或者下载政府要求提供的表格等活动。

提供客户服务 指企业（单位）通过网站或者电子邮件提供产品的规格、价目表以及提供售后服务（如产品维修咨询、在线订单跟踪等）。

在线提供产品 指企业（单位）通过互联网以数字形式交付产品（如报告、软件、音乐、视频、电脑游戏等）、以及提供在线服务（如计算机相关服务、信息服务、旅游预订或金融服务等）。

员工培训 指企业（单位）基于互联网开展的电子教学应用。

网站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拥有和维护的，在互联网上可浏览的网站数，不包括企业内网。网站是指在公共互联网上，面向公众使用的，基于 TCP/IP 协议的计算机系统，以域名本身或者“WWW. + 域名”为网址的 web 站点，由地址、软件、硬件和内容组成。

搜索引擎 指通过一定的策略和计算机程序从互联网上提取各个网站的信息，对信息进行组织和处理后，建立起数据库，根据用户检索和查询条件匹配信息显示给用户的互联网服务系统。

电子邮件 是一种通过网络实现相互传送和接收信息的现代化通信方式。电子邮件账号（地址）在形式上通常以“ABC@域名”的形式呈现，这里的 ABC 可以是字母、符号、或者文字。

社交网站 是指与人人网、微博等形态和功能类似的、基于用户真实社交关系从而为用户提供一个沟通、交流平台的社交网站。

即时通讯社交工具 是通过即时通讯技术来实现在线聊天、交流的软件。

电子商务销售金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单位）借助网络订单而销售的商品和服务总额（包含增值税），借助网络订单指通过网络接受订单，付款和配送可以不借助于网络。

电子商务采购金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单位）借助网络订单而采购的商品和服务总额（包含增值税），借助网络订单指通过网络发送订单，付款和配送可以不借助于网络。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指在电子商务活动中为交易双方或多方提供交易撮合及相关服务的信息网络系统的总和。

（六）能源情况

1.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205-5 表、T205-5 表）

非工业企业能源消费量 指不是工业企业的法人单位所消费的各种能源，具体指建筑业和服务业的企业事业法人单位。其能源消费主要包括：（1）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能源；（2）用于技术更新改造措施、新技术研究以及科学试验等方面的能源；（3）用于经营维修、建筑及设备大修理、机电设备和交通运输工具等方面的能源；（4）用于劳动保护的能源；（5）其他非生产消费的能源。

非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能源消费合计 = $\sum$ （某能源品种的消费量 × 某能源品种的折标准煤系数）。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205-5 表）的能源消费合计（吨标准煤）= 电力消费量（千瓦时）× 0.1229/1000 + 煤炭消费量（吨）× 0.7143 + 焦炭消费量（吨）× 0.9714 + 煤气消费量（立方米）

$\times 0.5714/1000 + \text{天然气消费量(立方米)} \times 1.33/1000 + \text{液化石油气消费量(吨)} \times 1.7143 + \text{汽油消费量(吨)} \times 1.4714 + \text{煤油消费量(吨)} \times 1.4714 + \text{柴油消费量(吨)} \times 1.4571 + \text{燃料油消费量(吨)} \times 1.4286 + \text{外购热力消费量(百万千焦)} \times 0.0341$ 。计算时,各能源品种的计量单位必须与上述公式中的计量单位保持一致。部分能源品种换算关系如下:汽油 1 升=0.73 千克=0.00073 吨,轻柴油 1 升=0.86 千克=0.00086 吨,重柴油 1 升=0.92 千克=0.00092 吨,煤油 1 升=0.82 千克=0.00082 吨,燃料油 1 升=0.91 千克=0.00091 吨。

2.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 (205-6 表)

产成品库存量 指企业在期初、期末时点上,由本企业生产、办理了入库手续而暂未售出的产品的实物数量。

(1) 产品库存量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产品库存必须是处于“实际库存”状态的产品,即产品生产出来经过检验合格并办理入库手续的产品。有的产品虽已结束了生产过程,但还没有验收合格,还没有办理入库手续,不能作为产品库存统计。有的产品已经售出,但按提货制要求还没有办妥货款结算手续的,或按送货制要求未办理承运手续的,仍应作为本企业的产品库存量统计,而不能作为产品销售量统计。

②计入产品库存量的产品,必须是本企业有权销售的产品,对于已经销售并已办妥各项手续,但尚未提货的产品,本企业无权支配,这种产品虽然仍存在本企业仓库中,但不应统计为库存量。凡企业有权销售的产品,不论存放在什么地方,均应统计。

③产品库存量不能出现负数。如果产品还没有入库就已售出,应将售出的这部分产品补填入库和出库凭证,并相应计入产品产量中。

(2) 产品库存量包括的内容

- ①本企业生产的,报告期内经检验合格入库的产品。
- ②库存产品虽有销售对象,但尚未发货的。
- ③非工业企业和境外订货者来料加工产品尚未拨出的。
- ④盘点中的账外产品。
- ⑤产品入库后发现质量问题,但未办理退库手续的产品。

(3) 产品库存量不应包括的内容

- ①属于提货制销售的产品,已办理货款结算和开出提货单,但用户尚未提走的产品。
- ②代外单位保管的产品。
- ③已结束生产过程但尚未办理入库手续的产品。

生产量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并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实物数量,包括商品量和自用量两部分。

(1) 产品生产量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产品质量标准:产品必须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才可统计生产量。产品质量标准一律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的产品,应按企业主管机关的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执行,不得擅自更改标准或降低标准,不合格的产品不能计算生产量。

②统计时间:产品生产量反映的是报告期内的企业生产成果,凡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都应计算在内,即截止报告期最后一天检验合格并办理了入库手续的产品,其中规定要求包装的产品必须包装好才能计算其生产量。至于报告期最后一天以哪一个班次作为截止计算产量的班次则由企业主管机关规定,并应

与会计核算的结算时间一致。结算时间一经确定，就要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提前或移后。

③准确度量：准确度量是计算产品产量的重要一环，企业应配备必要的计量设备，对产量进行实际度量，不得随意估算，对确有困难不得不推算的某些产品，一定要按照主管部门规定的推算方法计算，使之尽量接近实际。

（2）产品生产量包括的内容

①企业各车间（主要车间、辅助车间、附属品车间及副产品车间）用自备原材料生产的全部产品产量，不论是要销售的商品量还是本企业的自用量，均应统计生产量。

②凡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产品，并且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的，如果订货者是境内非工业企业和境外企业，其产品生产量由加工企业统计；如果订货者是境内工业企业，产品生产量由委托企业（即发包企业）统计，加工企业（即承包企业）不统计。

③经正式鉴定合格的新产品、自产自用的生产设备、未正式投入生产以前试生产的合格品以及基本建设附产的合格品，都应包括在产品生产量中。

④用进口原材料或关键零件生产的产品，或用进口整套散装零件及用进口组装件加工、装配的产品，不论是在国内销售还是外商经销，生产量均统计在国内同种产品生产量中。

⑤在我国国土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和港、澳、台商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其生产量全部统计在国内同种产品生产量中。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是加工企业与委托加工企业间的财务结算关系。如果委托企业提供原材料而不与加工企业结算，加工企业收取加工费，产品返回委托企业销售，则这种模式是来料加工；如果委托加工企业提供的原材料与加工企业是结算的，制成品由加工企业返给委托企业也是结算的，则这种模式是自备原材料生产。

（3）产品生产量不应包括的内容

①在生产产品的同时，产生的下脚余料或废料，不应统计为产品生产量。

②投入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没有完全消耗掉，而加以回收、提浓，再供本企业自用的，如机械工业回收的润滑油等都不计算产品生产量。

③企业从外购进的，未经本企业任何加工的，不得作为本企业的产品生产量统计。

④某些产品在检验产品质量时，需做破坏性试验，这些用作试验的产品，不计算在产品生产量中。

销售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实际销售的由本企业生产（包括本期生产和非本期生产）的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或定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的产品的实物数量。凡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产品，并且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的，如果订货者是境内非工业企业和境外企业，其产品销售量由加工企业（即承包企业）统计；如果订货者是境内工业企业，产品销售量由委托企业（即发包企业）统计，加工企业不统计。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同产品产量中的规定。

（1）产品销售量的核算原则：产品销售量以产品销售实现为核算原则，即在产品已发出，货款已经收到或者得到了收取货款的凭据时作为销售实现，统计产品销售量。按照企业销售方式的不同，产品销售量统计遵从以下几种规定：

①采用送货制销售的，产品如由本企业运输部门发运，以产品出库单上的数量、日期为准；如委托专业运输部门发运，则以运输部门的承运单上的数量、日期为准。

②采用提货制销售的，以给用户开具的发票和提货单上的数量、日期为准。

③委托其他单位代销的产品，以企业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为准。

④采用预收货款销售的，在发出产品时作为销售。产品尚未生产出来，已预收货款或预开提货单的，

不应算作销售。

⑤企业出口销售的产品，陆运以取得承运货物收据或铁路运单，海运以取得出口装船提单，空运以取得空运运单，并向银行办理出口交单的数量、日期为准。企业自营出口的产品，在委托外贸部门代理出口（实行代理制）的情况下，以收到外贸部门代办的运单和银行交单凭证的数量、日期为准。

（2）统计产品销售量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只有企业销售的合格产品才能统计其销售量，销售的次品不能计入产品销售量。

②分清产品销售和预售的界限：预售指产品还没有生产出来以前，用户为了购买这种产品事先向工厂支付货款。预售不能算作销售。相反，有些产品采用了分期付款的形式，只要是用户拿到了这个商品，不管货款是否已付清，作为企业已经取得了收取货款的凭证就应作为销售。

（3）售出产品退货的处理遵从以下规定

①退回报告期内销售的合格品，应从报告期销售量中扣除，同时计入库存量；退回报告期内销售的不合格品，要在报告期销售量中扣除，还要同时扣除报告期生产量。

②退回报告期以前售出的合格品，报告期销售量不变，计入产品库存量中；退回报告期以前售出的不合格品，报告期销售量和报告期生产量均不变。

③退回修理的产品，修理后仍交原用户的，不作为退货处理，在统计报表上不做反映。

企业自用及其他 本指标包括企业自用量和其他两部分。企业自用量又称企业自产自用量，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已作本企业产量统计的、又为本企业使用的产品的数量。但是，由本企业验收合格后，作为商品出售给本企业生活用、在建工程用或行政部门用的产品数量，不能作为自用量统计，而作为销售量统计。其他是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将产品用于展览、捐赠、借出以及报废等方面的产品数量和盘盈盘亏的数量。企业以促销手段搭售的产品不能视为捐赠，而应作为销售对待。

销往省外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往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包括出口）的数量。

3. 重点能源商品经销情况（205-7 表）

商品购进量 指从本单位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购买和调入（开具正式发票，下同）的商品数量。购进的各种商品，不论是否进入本单位仓库，凡是通过本单位结算货款的，都统计在商品购进量中。

商品购进量包括：（1）从工农业生产者、批发和零售业单位、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出版社或报社的出版发行部门和其他服务业单位购买的商品数量；（2）从机关团体、事业单位购买的商品数量；（3）从海关、市场管理部门购买的缉私和没收的商品数量；（4）从国（境）外直接进口的商品数量；（5）从居民收购的废旧商品数量。

商品购进量不包括：（1）未通过买卖行为而收入的商品数量，如接收其他部门移交的、借入的、代其他单位保管的、其他单位赠送的样品、加工回收的成品等；（2）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3）销货退回、买方拒付货款的商品数量；（4）溢余商品数量。

商品销售量 指销售和调出（开具正式发票，下同）给本单位以外的单位或个人的商品数量。销售的各种商品，凡是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凭证的，都统计在商品销售量中。

商品销售量包括：（1）售给城乡居民、社会集团消费和其他个人（如外来旅游者）的商品数量；（2）售给国民经济各行业用于生产、经营使用的商品数量，包括售给批发和零售业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数量；（3）对国（境）外直接出口的商品数量。

商品销售量不包括：（1）未通过买卖行为付出的商品数量，如：转移、借出、归还、赠送等；（2）

购货单位退回的商品数量；（3）商品的损耗数量；（4）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5）出售本单位自用的废旧商品数量。

商品库存量 指本单位已取得所有权的全部商品数量。商品库存量必须按照规定时点核算，期初库存量指报告期第一天零时的实际库存量，期末库存量指报告期最后一天 24 时的实际库存量。

商品库存量包括：（1）存放在本单位（如门市部、批发站、采购站、经营处）的仓库、货场、货柜和货架中的商品数量；（2）挑选、整理、包装中的商品数量；（3）已记入购进而尚未运到的本单位的商品数量，即发货单或银行承兑凭证已到而货未到的商品数量；（4）寄存在他处的商品数量，如因购货方拒绝付款而暂时存在购货方的商品数量；（5）委托其他单位代销（未做销售货调出）尚未售出的商品数量；（6）代其他单位购进尚未交付的商品数量。

商品库存量不包括：（1）所有权不属于本单位的商品数量，如商品已作销售但买方尚未取走的商品数量，代替他人保管、运输、加工的商品数量，代其他单位销售（未做购进或调入）而未售出的商品数量；（2）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商品数量（包括本单位所属加工厂和其他生产单位加工生产尚未收回成品的商品数量）；（3）外贸企业代理其他单位从国外进口，尚未付给订货单位的商品数量；（4）代国家储备部门保管的商品数量。

购自省外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包括进口）购进的能源产品数量。

销往省外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往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包括出口）的数量。

损耗量及其他 本指标包括损耗量和其他两部分。损耗量一般指报告期内能源商品在库存或运输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产生的损耗（如物理碰撞损伤、易挥发物料的挥发、液体物料的泄露等），以及企业库存的盘盈盘亏的数量；其他是指能源经销企业在报告期内将能源商品用于消费、展览、捐赠、借出以及报废等方面的数量。

4. 能源产品指标解释

原煤 指煤矿生产的、经过验收符合质量标准的原煤。即：从毛煤中选出规定粒度的矸石（包括黄铁矿等杂物）并且绝对干燥灰分在 40% 以下的原煤。绝对干燥灰分虽在 40% 以上，但经有关部门批准开采，并有消费需求的劣质煤，亦应计入原煤产量。原煤分为无烟煤、烟煤、褐煤，在烟煤中又分为炼焦煤和一般烟煤两种。原煤不包括石煤、泥煤（泥炭）和伴随原煤生产过程而采出的煤矸石。

原煤的计量

煤炭必须加工拣选，实行选后计量，即拣出粒度大于 50 毫米以上矸石后，经验收合格的，方可计算原煤产量。凡有选煤厂的矿井，出井的煤必须经过选矸后，才能计量。没有选煤厂的矿井，也应采用简易方法拣选，扣除矸石后，计算原煤产量。

原煤产量的计算应当以矿井主井口所采用的提升方式来定，但应扣除由井口提出毛煤到原煤筒仓（储煤场）之前拣出的粒度大于 50 毫米的矸石。

1. 采用皮带运煤时，应以核子秤计量计算原煤产量。

2. 采用矿车运煤时，矿车计量以实际装载量计算，应扣除车底积煤。

3. 箕斗提煤时，罐率或容积比重应每季测定一次，同时要全水分检查，全水分超过规定指标时，应从容积比重中扣除其超过部分。

对已经验收的原煤产量，因存放日久或保管不善等其他原因而导致变质（如自燃或风化）的煤炭不

算废品，产量亦不扣除。

无烟煤 指煤化程度高的原煤。其特点是挥发分低、密度大、燃点高、碳含量高、无粘结性，燃烧时多不冒烟。通常作为民用燃料，也可直接用于小型高炉炼铁等。无烟煤的干燥无灰基挥发分质量分数一般在 10% 以下。

炼焦煤 指主要可用于炼焦的烟煤，包括焦煤、1/3 焦煤、肥煤、气肥煤、气煤、瘦煤、贫瘦煤、其他炼焦的烟煤。

一般烟煤 指除炼焦的烟煤以外的烟煤，包括贫煤、弱粘煤、不粘煤、长焰煤、1/2 中粘煤、其他一般烟煤。

褐煤 指煤化程度低的煤，其外观多呈褐色，光泽暗淡，水分含量高，在空气中易于风化。褐煤的干燥无灰基挥发分质量分数一般在 37% 以上，透光率小于等于 50%。褐煤多作发电燃料，也可作气化原料和锅炉燃料，有的可用来制造磺化煤、活性碳、褐煤蜡的原料。

煤炭制品 指以原煤为原料制成的除煤制油以外的各种煤制品。包括直接或间接由原煤经过洗选、干馏、裂解或其他化学反应等得到的产品。

洗焦煤（用于炼焦） 指原煤经洗选加工后，灰分较低、热值较高的用于炼焦的洗选煤产品，一般为炼焦选煤厂洗选产出。用于炼焦的洗精煤灰分较低，一般不超过 12.5%。

其他洗煤 指除用于炼焦的洗焦煤以外的其他洗选煤产品。

焦炭 指将各种经过洗选的煤炭按一定比例配合后，在隔绝空气的高温炭化室内经过热解、缩聚、固化、收缩等复杂的物理化学过程形成的固体燃料，呈黑灰色块状、有光泽，燃烧时烟气少，具有不粘结、不结块、低硫、低灰、坚硬、耐磨、耐压、富于气孔性等特点，主要用于冶金、化工、铸造等工艺的燃料和原料。它包括各种生产方式生产的焦炭，即包括机械化焦炉、简易焦炉、土焦炉、煤气发生炉等装置生产的所有焦炭和半焦炭。

型煤及其他煤制品 指以原煤为原料制成的各种煤制品，包括水煤浆、型煤、煤粉等。

煤焦油 指煤炭干馏时生成的具有刺激性臭味的黑色或黑褐色粘稠状液体。煤焦油按干馏温度可分为低温煤焦油、中温煤焦油和高温煤焦油。煤焦油可分馏出各种芳香烃、烷烃、酚类等，也可制取油毡、燃料和炭黑。

煤气 指煤、焦炭、半焦等固体燃料与燃料油等液体燃料干馏或气化所产生的可燃气体。包括焦炉煤气、高炉煤气、发生炉煤气和油煤气等。

焦炉煤气 指炼焦过程中，煤炭经高温干馏后，在产出焦炭和其他焦化产品的同时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是炼焦产品的副产品。一吨煤在炼焦过程中可产出 730-780 千克焦炭和 300-340 立方米焦炉煤气以及 35-42 千克焦油。焦炉煤气热值高、燃烧快、火焰短、生成废气比重小；主要成分为甲烷、氢和一氧化碳等，可用作燃料和化工原料。

发生炉煤气 指燃料在煤气发生炉中气化得到的可燃性气体。依据所用气化剂，发生炉煤气分为以下四种：

空气煤气 亦称低热值煤气，气化剂为空气；发热量很低，用途不大，目前基本已不采用这种工艺。

混合煤气 气化剂为空气和适量蒸汽的混合物；多用于冶金、机械、建筑材料等工业的熔炉和加热

炉。

水煤气 气化剂为蒸汽；除用作燃料外，还可用作合成人造液体燃料的原料和有机合成工业的原料。

半水煤气 水煤气与空气煤气的混合气；多用作合成氨的原料。

油煤气 指以重油或其它石油产品为原料转换而成的煤气。

再利用煤气 指从不以生产燃料为目的的煤炭加工过程中回收得到的可燃气体。其中包括碳阳极、碳溶于铁及碳作为还原剂时部分氧化得到的一氧化碳。主要包括高炉煤气、转炉煤气、氧化煤气等。

高炉煤气 指炼铁过程中从高炉炉顶逸出的可燃性气体，是炼铁过程的副产品；其理论燃烧温度约为 1400-1500℃，含有大量粉尘（约 60-80 克 / 立方米），所以需要除尘处理，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将其和空气预热以提高燃烧温度。据统计，高炉每消耗 1 吨焦炭约可产出 3800-4000 立方米高炉煤气（约有 60% 的燃料转变为高炉煤气）。在冶金联合企业，它主要用于焦炉，以及与焦炉煤气混合用作发电或其他燃料。

煤制天然气 指以煤为原料经过加压气化后，脱硫提纯制得的含有可燃组分的气体。

煤制油 指以煤炭为原料，通过化学加工过程生产的油品和石油化工产品，包含煤直接液化和煤间接液化两种技术路线。煤的直接液化将煤在高温高压条件下，通过催化加氢直接液化合成液态烃类燃料，并脱除硫、氮、氧等原子。煤的间接液化首先把煤气化为合成气，再通过费托合成转化为烃类燃料。

煤制石脑油 指以煤炭为原料，通过直接液化或间接液化得到的产品之一，或者是由煤焦油通过化学加工得。主要由芳烃、烷烃等组分组成。煤制石脑油与石油基石脑油有一定区别，纯苯、甲苯及二甲苯含量较高，且含硫量较高。

煤制汽油 指以煤炭为原料，通过直接液化或间接液化及催化重整等化学加工过程或是由煤焦油通过化学加工得到的汽油。

煤制柴油 指以煤炭为原料，通过直接液化或间接液化及催化重整等化学加工过程或是由煤焦油通过化学加工得到的柴油。

煤制航空燃料 指以煤炭为原料，通过直接液化或间接液化及催化重整等化学加工过程得到的航空煤油等航空燃料。

煤制石蜡 指煤通过间接液化等化学加工过程得到的石蜡。

其他煤制油产品 不属于上述油品的其他煤制油产品。

天然气 指以气态碳氢化合物为主的各种气体的混合物，由有机物质经生物化学作用分解而成，或与石油共存于岩石的裂缝和空洞中，或以溶解状态存在于地下水中；主要成分为甲烷（约占 85%-95%），还有乙烷、丙烷、丁烷等，是一种优质燃料和化工原料。天然气分为常规天然气和非常规天然气。

常规天然气 包括气田天然气、油田天然气（分为油田气层气、油田伴生溶解气）。

非常规天然气 包括煤层气、页岩气、致密砂岩气等。

天然气体积随温度和压力的变化而变化，统计时按标准状态下（压力为 760 毫米汞柱，温度 20℃）的体积计算。

天然气产量是指进入集输管网和就地利用的全部气量。

天然气产量的计算原则：

1.气田天然气产量是指从井口产出经过油、气、水分离，进入集输管网和就地利用第一次计量的全部气量。

2.油田天然气产量是指从油井产出，在油、气、水三相分离分输点，第一次通过仪表连续计量进入管网和就地利用的全部气量。

3.对不具备条件未经油、气、水分离的就地自用气量和边远井产气就地利用气量，仍可按测定消耗定额的办法计算产气量。

4.经过油气水三相分离后的油井气中，可能含有一些凝聚物，应根据测定情况在气量中予以扣除。

天然气产量计算公式：天然气产量=销售量+企业自用气量+损耗量及输差+期末库存-期初库存

天然气销售量是指供给本企业以外用户，以及供本企业内部炼油厂、化工厂等部门用气量和其它综合利用的气量。

天然气销售量按供气用途分为供大化肥用、供中小化肥用、其他工业用、商业用、城市民用、其他用。

销售量中供本企业用气量，主要是指供给本企业内炼油、化工、碳黑、硫磺、化肥、制盐等用气量，这部分气量计入其他工业用气量中。

企业自用气量是指企业内部自用的全部天然气量。它包括生产用气和其他自用气量。

1.生产自用气量，是指围绕油气生产所用的气量。

2.其他自用气量，是指油田所属的文教、卫生、生活福利等部门的用气量。

天然气损耗量及输差是指天然气输送过程中的损耗及输差。

煤层气 指储存在煤层中以甲烷为主要成分、以吸附在煤基质颗粒表面为主、部分游离于煤孔隙中或溶解于煤层水中的烃类气体，是煤的伴生矿产资源，属非常规天然气。

页岩气 指赋存于富有机质泥页岩及其夹层中，以吸附或游离状态为主要存在方式的非常规天然气，成分以甲烷为主，是一种清洁、高效能源。

致密砂岩气 指覆压基质渗透率小于或等于 $0.1 \times 10^{-3} \mu\text{m}^2$ 的砂岩气层，单井一般无自然产能或自然产能低于工业气流下限，但在一定经济条件和技术措施下可获得工业天然气产量。通常情况下，这些措施包括压裂、水平井、多分支井等。

液化天然气 指液体状态的天然气，由气态天然气在一定温度和压力条件下液化而成，无毒、无色、无味，在 -161°C 下的密度约为425千克/立方米。天然气在常温、常压状态为气态，占有的体积大，不利于储存，液化后体积只有气态的1/600左右。天然气的主要成分——甲烷的临界温度为 -82°C ，故在常温下不可能通过压缩而将其液化。而当将甲烷冷却到 -161°C 以下时，在常压下即转化为液体，即液化天然气（LNG）。

原油 指各种碳氢化合物的复杂混合物，通常呈暗褐色或者黑色液态，少数呈黄色、淡红色、淡褐色。

（一）原油产量的计算原则：

1.原油产量按净原油量（即：扣除含水、泥沙后的原油量）计算。

2.为了合理开发利用国家地下石油资源，从采油井采出的原油必须进入集输系统，尽量减少进入土

油池。

3.因事故、自然灾害及从探井、报废井、未交采油单位或未具备生产条件的井中产生的落地油，其产量应按已销售、已利用和已回收的油量计算原油产量。

4.原油产量中包括从油（气）井井口直接回收或经处理装置回收的凝析油。

5.油田内部新管线投产后的管线存油，不能作为库存报产量，待管线报废时清除的原油才能计入报告期原油产量中。凡是以前已报过的管线存油，在管线报废后，清除的原油不能再计入本期原油产量。在进行原油平衡时，清除的原油作为增加期初库存处理，并在报表上注明此油量。

6.计算原油产量，必须建立定期盘库制度，通过检尺或流量计准确地计量。

7.计算原油产量的库存量，必须经化验，符合质量标准。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原油库存量不能作为计产的盘库范围。

（二）原油产量的计算方法：

原油产量计算方法有两种：正算法和倒算法。

1.“正算法”是从生产角度出发，按生产工艺过程进行计算原油产量的方法。

2.“倒算法”就是从销售的角度根据销售量，自用量，及期末、期初库存差倒算出原油产量的计算方法。其计算公式如下：

原油产量=（期末库存量+销售量+企业自用量-期初库存量）/（1-损耗率）+国际合作份额油原油商品量，是指本期生产可供销售的产量。它反映企业为社会提供原油商品的总量，其计算公式如下：

原油商品量=原油产量-生产自用量-原油损耗量

企业原油自用量是指企业内部自用的全部原油量。包括生产自用量、矿区其它用量。

1.生产自用量是指围绕油气生产所用的油量（指在原油生产企业生产、集输、处理、储运过程中耗用的原油量）。

2.矿区其它用电量是指油气田所属的文教、卫生、生活福利等部门的用电量。

原油损耗量是指原油在集输、储存、装卸、脱水、脱盐、脱气等过程中发生的自然损耗以及清罐、事故损失。损耗定额必须定期测定，报有关部门批准执行。实际损耗低于定额的按实际损耗计算，超过定额的按定额损耗计算。如因各阶段损耗难以确定或各时期变化不大时，可按测定的总损耗率计算。

清罐损耗量是指在油罐底部，因积有大量的泥、沙、杂质等，在清洗过程中发生的损耗，此项损耗可以按实际报损。

事故损耗量是指原油在储输过程中因事故发生的损失。如跑油、溢油、漏油、火灾等事故损失量，计算事故损失量时必须认真核实，将回收部分冲减损耗。

原油库存量是指全油田集输系统经净化处理符合规定质量标准的（或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所有油罐的库存量之和。要建立定期的原油库存盘点制度，盘库要在规定的统一结算时点同时进行。

页岩油 指以页岩为主的页岩层系中所含的石油资源。其中包括泥页岩孔隙和裂缝中的石油，以及泥页岩层系中的致密碳酸岩或碎屑岩邻层和夹层中的石油资源。通常有效的开发方式为水平井和分段压裂技术。

原油加工量 指直接进入蒸馏装置及二次加工装置加工的原油量。该指标是衡量炼化企业生产规模、

能力的一项基础指标，也是炼化企业计算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重要依据。因此，原油加工量作为一个特殊的指标在产品产量中统计。

计算原油加工量必须具有一定的计量手段，一般用流量计计量，在计量表误差较大的情况下，也可以用罐检尺方法计量，但不允许用产出量倒算。

汽油 指直馏汽油和二次加工（如催化裂化、加氢裂化，催化重整和经精制的热裂化、焦化等）汽油，按不同比例调和，加入适量抗氧防胶剂及金属钝化剂，必要时加入适量的抗爆剂（如加入抗爆剂还要加入着色剂）而制成。本品为易燃、易挥发液体，具有良好的抗爆性能和燃烧性能，其蒸发性好，燃烧完全，积炭少，对发动机部件及储油容器无腐蚀性，由于加有抗氧剂，产品具有较好的安定性，不易过早氧化。

包括航空汽油和车用汽油。

1.航空汽油 指按国家规定的鉴定程序所通过的原料及生产工艺条件，由催化裂化、烷基化、催化重整等装置所生产的汽油组分与其他高辛烷值组分（如工业异丙苯、抗爆剂、抗氧剂等）调合而成，主要用于活塞式航空发动机燃料，其质量要求要比车用汽油高，一般加入染色剂以区分。航空汽油有辛烷值和品度值两个质量控制指标。随着喷气内燃机的发展，航空汽油的用量已减少很多，目前主要用于直升飞机和一些小型螺旋桨飞机以及喷气式飞机的启动等。

2.车用汽油 指由常减压装置蒸馏产出的直馏汽油组分、二次加工装置产出的汽油组分（如催化汽油、加氢裂化汽油、催化重整汽油、加氢精制后的焦化汽油等）及高辛烷值汽油组分，按一定比例调合后加入适量抗氧防胶剂、金属钝化剂，必要时加入适量的抗爆剂和甲基叔丁基醚（MTBE）等制成。代表汽油质量等级的一个重要指标是抗爆性，辛烷值是表示汽油抗爆性的重要指标。

煤油 包括灯用煤油、航空煤油。

1.灯用煤油 指由常减压装置蒸馏的直馏煤油或二次加工经加氢精制的不含裂化组分的适宜馏分，主要用于点灯照明和各种燃料器用油。

2.航空煤油 按国家规定的鉴定程序所通过的原料及生产工艺条件，由蒸馏装置的直馏煤油或经加氢裂化、加氢精制生产的组分，单独或复合加入必要的、有利于改进与提高航空煤油质量的添加剂制成。主要用于航空涡轮发动机作燃料，根据所适用的工作环境温度及发动机型号分为不同牌号。

柴油 指直馏柴油和经过精制的二次加工（如催化裂化、加氢裂化、热裂化、加氢精制的焦化的柴油等），以不同比例调和而成的成品油。柴油分为轻柴油、重柴油。

1.轻柴油 指由常减压装置蒸馏产出的直馏柴油或经过精制的二次加工柴油组分（如催化裂化柴油、加氢裂化柴油、加氢精制后的焦化柴油等）按一定比例调合而成，供转速为每分钟 1000 转以上的柴油机使用的柴油。按凝固点划分为以下牌号：10 号、5 号、0 号、-10 号、-20 号、-30 号、-35 号、-50 号等。

2.重柴油 指由常减压装置蒸馏产出的直馏重柴油，或经过精制的二次加工重质柴油组分（如催化裂化柴油、加氢裂化柴油、经加氢精制的焦化柴油等），或与适量轻质柴油组分按不同比例调合而成，供转速为每分钟 1000 转以下的柴油机使用的柴油。包括以下牌号：10 号、20 号、30 号等。

润滑油 指以原油经常减压蒸馏装置和二次加工所得的馏分油为原料，经糠醛精制和溶剂脱蜡或压

榨脱蜡，再经白土或加氢精制工艺所得的润滑油基础油，加入清净、分散、抗氧、抗腐、抗泡等添加剂调合而成。

润滑油品种、规格、牌号较多，广泛应用于机械设备上，不同的应用领域要求使用不同的品种，不同的使用环境和条件又要求使用不同的牌号。我国采用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分类标准，制定了国家标准 GB/T7631。目前润滑油分为 16 类：全损耗系统用油、齿轮用油、压缩机用油、主轴轴承用油、导轨用油、液压系统用油、金属加工用油、电器绝缘用油、防护防蚀用油、汽轮机用油、热处理用油、蒸汽汽缸用油、橡胶填充用油、白油、专用润滑油、热传导液等。

燃料油 包括船用燃料油、重油或其他燃料油。燃料油分为商品燃料油和自用燃料油。商品燃料油指企业作为商品销售的燃料油；自用燃料油指本企业用作燃料和化肥、化工原料的自用油。

1.船用燃料油 由原油经蒸馏后的常压重油或减压渣油与适量的二次加工柴油组分按不同比例调合而成。主要用于大型低速远洋船舶柴油机（转速低于每分钟 150 转）作燃料。包括：舰用燃料油、1000 秒船用燃料油、1500 秒船用燃料油及 0 号、2 号、5 号、6 号、23 号、其他船用燃料油。

2.重油 指原油经常减压装置蒸馏后的减压渣油与二次加工组分油按不同比例调合而成。主要用于各种锅炉或其他工业炉燃料，也可用于重油制氢、生产合成氨和炭黑的原料。一般分为以下牌号：10 号、20 号、60 号、100 号、200 号及其他重油。

石脑油 属一部分石油轻馏分的泛称；用途不同，各种馏程亦不同。馏程自初馏点至 220℃左右，主要用作重整和化工原料；70-145℃馏分，称轻石脑油，生产芳烃的重整原料；70-180℃馏分，称重石脑油，用作生产高辛烷值汽油。用作溶剂时，称作溶剂石脑油；来自煤焦油的芳香族溶剂油也称作重石脑油或溶剂石脑油。

溶剂油 指以蒸馏装置的直馏汽油组分或催化重整的抽余油为原料，经精制、分馏而制成，按馏分不同分为以下不同牌号：6 号抽提溶剂油，用于植物油萃取工艺中作抽提溶剂，也可作合成橡胶工艺中的溶剂、化学试剂、化学溶剂等；70 号溶剂油，别名香花溶剂油，用于香花香料及油脂工业作抽提剂；90 号溶剂油，别名 90 号石油醚，用于化学试剂、医药溶剂；120 号橡胶溶剂油，用于橡胶工业作溶剂；190 号溶剂油，用于机械零件洗涤和工农业生产作溶剂；200 号溶剂油，用作油漆工业溶剂和稀释剂；260 号溶剂油，为煤油型特种溶剂；300 号彩色油墨溶剂油，用于制造高档油墨；航空洗涤油，用于航空机件等精密机件的洗涤，也用作航空涡轮发电机点火燃料。

石蜡 指从石油、页岩油或其他沥青矿物油的某些馏出物中提取出来的烃类混合物，主要成分是固体烷烃，无臭无味，为白色或淡黄色半透明固体。

石油焦 指以原油经常减压装置蒸馏所得的渣油或以重油为原料，经焦化装置生产。产品按用途分为三个牌号，每个牌号按质量分为 A、B 两类，牌号有 1#A、1#B、2#A、2#B、3#A、3#B 石油焦等。主要用于制造石墨电极、碳素、碳化硅、碳化钙等产品的原料，也可直接用于冶炼、铸锻工艺作燃料。

石油沥青 指由原油经常减压装置蒸馏直接获得的渣油制品，也可以用减压渣油为原料经氧化，溶剂脱出的沥青再经适度氧化或调合而成。是来自原油中的最重的组分，是高度缩合的多环烃类混合物，具有良好的粘结性、绝缘性、不渗水性，并能抵抗许多化学药物的侵蚀，广泛用于道路工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防护涂料以及保持水土、改良土壤等领域。沥青性能主要是以软化点、针入度、延伸度来表

示的。软化点表示沥青的耐热性能，软化点越高则耐热性能越好。针入度反映沥青的流变性能，为使道路沥青与砂石粘结紧密，需要高针入度的沥青；而作为防腐用的专用沥青，则需要低针入度的沥青，防止流失。延伸度表示沥青的抗张性和可塑性，道路沥青要求的延伸度最高，是为了保证在低温下路面不致受车辆碾压而出现裂缝。沥青按用途可分为普通沥青、道路沥青、建筑沥青、专用沥青，其中以道路沥青的用量最大。

燃料气 指炼油厂在进行原油催化裂解与热裂解时所得到的气体及由气体加压液化而成的液态产品，包括液化石油气、炼厂干气等。

液化石油气 亦称液化气或压缩汽油，是炼油精制过程中产生并回收的气体在常温下经加压而成的液态产品。主要成分是丙烷、丁烷、丙烯、丁烯，主要用作石油化工原料，脱硫后可直接用作燃料。

炼厂干气 指炼油厂炼油过程中产生并回收的非冷凝气体（也称蒸馏气），主要成分为乙烯、丙烯和甲烷、乙烷、丙烷、丁烷等，主要用作燃料和化工原料。

其他石油制品 指石油加工过程中除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液化石油气、炼厂干气、石脑油、润滑油、石蜡、溶剂油、石油焦、石油沥青以外的其他炼油产品。石油制品很多，目录中只列出了上述主要品种，统计时为了简化，把除这些主要品种以外的其他石油产品归并在“其他石油制品”一个目录下一起填报。

生物质能 太阳能以化学能形式贮存在生物质中的能量形式，即以生物质为载体的能量。

固态生物燃料 指来源于生物质的固态燃料，包括薪柴、木材残渣、动物废料、植物材料、木炭等。

液态生物燃料 指由以生物质为原料加工转换得到的液态燃料。

生物乙醇 指以淀粉质、糖质为原料，经发酵、蒸馏制得乙醇，脱水后，再添加变性剂（车用无铅汽油）变性的燃料乙醇，也称为变性燃料乙醇。

生物柴油 指以油料作物如大豆、油菜、棉、棕榈等，野生油料植物和工程微藻等水生植物油脂以及动物油脂、餐饮垃圾油等为原料油通过酯交换或热化学工艺制成的可代替石化柴油的再生性柴油燃料。

生物航空煤油 指以废弃动植物油脂（地沟油）、农林废弃物、油藻、棕榈油等为原料通过加氢、催化等工艺加工得到的航空煤油。

其他液态生物燃料 不属于上述燃料的其他液态生物燃料。

气态生物燃料 指由生物质厌氧发酵或固态生物质气化得到的气体。厌氧发酵得到的气态生物燃料主要由甲烷和二氧化碳组成，包括垃圾填埋气体、沼气等。气态生物燃料还可以由气化或热分解生物质得到，得到的气体主要为氢气、一氧化碳及其他气体的混合物。

发电量 指电厂（发电机组）在报告期内生产的电能量。它是发电机组经过对一次能源的加工转换而生产出的有功电能数量，即发电机实际发出的有功功率（千瓦）与发电机实际运行时间的乘积。发电量包括全部电力工业企业、自备电厂的产量。新装发电设备在未正式投入生产以前所发的电量以及发电设备大修或改进后试运转期间所发的电量，凡被本厂或用户利用的，均应计入发电量中，未被利用的，则不应计入。发电量中不包括电动的交直流变换、励磁机和周波变换的电量。

火力发电 指利用煤炭、燃油、燃气、生物质等燃料燃烧时产生的热能，通过火电动力装置转换成电

能的发电方式，包括燃煤发电，燃气发电，燃油发电，余热、余压、余气发电，生物质发电等。

燃煤发电 指利用煤炭燃烧时产生的热能，通过火电动力装置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包括煤矸石发电。

煤矸石发电 指利用采煤和洗煤过程中排放的低热值固体废物（煤矸石）燃烧时产生的热能，通过火电动力装置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通常需掺烧一定数量的原煤。

燃气发电 指利用气体燃料通过燃气轮机转变为机械能，带动发电机发电的发电方式，包括煤层气发电。

煤层气发电 指利用煤层气燃烧时产生的热能，通过火电动力装置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

燃油发电 指将燃油燃烧时产生的热能，通过发电动力装置（电厂锅炉、汽轮机和发电机及其辅助装置等）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主要包括渣油（重油）发电和柴（汽）油发电。

余热、余压、余气发电 指利用余热、余压、余气通过火电动力装置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

生物质发电 指利用生物质所具有的生物质能进行发电的发电方式，包括农林废弃物直接燃烧发电、沼气发电。

沼气发电 指利用厌氧发酵处理产生的沼气进行发电的发电方式，包括农林废弃物气化发电、垃圾填埋气发电。

垃圾焚烧发电 指把经过分类处理后燃烧值较高的垃圾进行高温焚烧，产生热能通过火电动力装置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

水力发电 指利用水位落差，配合水轮发电机产生电力的一种发电方式，也就是利用水的势能转为水轮机的机械能，再以机械能推动发电机产生电能，包括抽水蓄能发电。

抽水蓄能发电 指利用电力系统负荷低谷时的电能抽水至上水库，在电力负荷高峰期再放水至下水库发电的发电方式。

核能发电 指利用原子反应堆中核燃料(例如铀)缓慢裂变所释放的热能产生蒸汽驱动汽轮机再带动发电机发电的一种发电方式。

风力发电 指把风的动能转变成机械动能，再把机械能转化为电力动能的发电方式。

太阳能发电 指先将太阳光或能转化为热能，再将热能转化成电能或者直接将太阳能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主要包括太阳能光伏发电和太阳能光热发电。

太阳能光伏发电是利用太阳能电池直接将太阳能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

太阳能光热发电是指利用大规模阵列抛物或碟形镜面收集太阳热能，通过换热装置提供蒸汽，结合传统汽轮发电机的工艺发电的发电方式。

潮汐能发电 指利用潮汐的动能和势能发电的发电方式。也就是在涨潮时将海水以势能的形式储存在水库内，在落潮时利用高、低潮位之间的落差放出海水，推动水轮机旋转带动发电机发电。

地热能发电 指利用地下热能转变为机械能，然后再把机械能转变为电能的一种发电方式。能够把地下热能带到地面并用于发电的载热介质主要是天然蒸汽（干蒸汽和湿蒸汽）和地下热水。

其他发电 指不属于上述各类的发电形式。

热力 指可提供热源的热水、蒸汽。

热力的计算：蒸汽和热水的热力计算，与锅炉出口蒸汽、热水的温度和压力有关，计算方法：

第一步：确定锅炉出口蒸汽和热水的温度和压力，根据温度和压力值，在焓熵图（表）查出对应的每千克蒸汽、热水的热焓；

第二步：确定锅炉给水（或回水）的温度和压力，根据温度和压力值，在焓熵图（表）查出对应的每千克给水（或回水）的热焓；

第三步：求第一步和第二步查出的热焓之差，再乘以蒸汽或热水的数量（按流量表读数计算），所得值即为热力的量。

如果企业不具备上述计算热力的条件，可参考下列方法估算：

第一步：确定锅炉蒸汽或热水的产量。产量＝锅炉的给水量－排污等损失量；

第二步：确定蒸汽或热水的热焓。热焓的确定分以下几种情况：

(1) 热水：假定出口温度为 90℃，回水温度为 20℃ 的情况下，闭路循环系统每千克热水的热焓按 20 千卡计算，开路供热系统每千克热水的热焓按 70 千卡计算。

(2) 饱和蒸汽：

压力 1-2.5 千克/平方厘米，温度 127℃ 以下，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20 千卡计算；

压力 3-7 千克/平方厘米，温度 135-165℃，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30 千卡计算；

压力 8 千克/平方厘米，温度 170℃ 以上，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40 千卡计算。

(3) 过热蒸汽：压力 150 千克/平方厘米

200℃ 以下，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50 千卡计算；

220-260℃，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80 千卡计算；

280-320℃，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700 千卡计算；

350-500℃，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750 千卡计算。

第三步：根据确定的热焓，乘以产量，所得值即为热力的量。

对于中小企业，若以上条件均不具备，如果锅炉的功率在 0.7 兆瓦左右，1 吨/小时的热水或蒸汽按相当于 60 万千卡的热力计算。

太阳能供热 指利用太阳能集热装置收集太阳辐射并转化为热能进行供热。

生物质能供热 指利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生物质液体燃料等燃烧时产生的热能进行供热。

地热能供热 指利用地热能为主要热源进行供热。地热供热系统按照地热流进入供热系统的方式可分为直接供热和间接供热。直接供热即把地热流直接引入供热系统，间接供热即地热流通过换热器将热能传递给供热系统的循环水，地热流不直接进入供热系统。热量通常以热水或蒸汽的形式提取出来。

化石燃料供热 指利用煤炭、燃油、燃气等化石燃料燃烧时产生的热能进行供热。

废料燃烧供热 指利用工业废料等燃烧时产生的热能进行供热。

电热锅炉供热 指以电力为能源并将其转化为热能进行供热。

热泵供热 指通过将低温热源的热能转移到高温热源的装置来实现供热。包括地源、空气源、水源热泵等。

余热余压供热 指对企业生产过程中释放出多余的副产热能、压差能通过热交换等方式进行供热。

其他能源供热 指不属于上述各类的供热方式。

5. 非工能源统计相关问题处理办法（试行） （T205-5 表适用）

一、填报基本原则

（一）谁消费谁统计原则

谁消费谁统计即“谁”实际消费了能源，不论其支付费用与否，就由“谁”来统计。实际应用中对于不直接和能源供应部门（电力公司、燃气公司）结算能源费用，而是和第三方（能源提供方）结算能源费用的单位（能源提供方（出租方）和能源使用方（承租方）可协商解决的单位除外），可参考下表处理。

表 1：“谁消费，谁统计”原则应用表

当能源提供方不是能源供应部门	几种情况		能源提供方	能源使用方
	能源使用方有独立计量仪表（如电表、燃气表等）	能分户计量	扣除使用方消费量	应统计
	能源使用方无独立计量仪表	无法分户计量	包含使用方消费量	免报无法分户计量的能源品种，但需统计其余能源品种消费量
		能提供实物量、单价等资料作为能源使用方参照相关方法进行计算的依据	扣除使用方消费量	应统计
	公共服务部分分摊给使用方	—	已分摊给使用方的量应扣除	包含分摊的消费量

注：1. 对于因无法分户计量造成的电力“免报”情况，报表填报单位需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如能源提供方盖章的说明文件）备查。

2. 原计量或估算方法列入“二、各能源品种填报方法”中，按照该方法进行能源统计的单位建议继续执行，保持历史数据衔接。

（二）“何时投入使用，何时计算消费量”

根据此原则，调查单位应依据计量仪表或其他能源消费量的原始记录，按自然月（28-31 天）、自然年（360-365 天）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台帐；因各种原因不能按自然月、年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台帐的单位，可参照后面所述方法取得能源消费量数据建立能源统计台帐，依据能源统计台帐填报统计报表。

二、各能源品种填报方法

各单位应按照能源品种的实际消耗来填报能源表，分下列情形：

1. 有计量器具的，应按照计量器具的计量结果来填报；
2. 没有计量器具的，按照能源品种的缴费凭证列示的数量和金额填报；
3. 既没有能源计量器具，也没有缴费凭证的，可参照后面所述方法进行估算。

（一）电力

1. 有安装独立电表的, 按照抄表单填报。抄表单要规范, 具体参考下表。

表 2: 20XX 年 XXX 公司电力使用抄表记录

月份	月末抄表日期	月初刻度	月末刻度	本月使用量(月末-月初)	累计使用量(1-本月使用量)	抄表人	审核人
1 月							
2 月							
.....							
12 月							

注: (1) 月初刻度和上月月末刻度保持一致;

(2) 可对电表拍照作为佐证材料留存;

(3) 燃气表也适用。

2. 根据电力部门的缴费单据填报。

(1) 如果调查单位收到缴费单据时间较晚, 不能满足上报时间要求, 在本月与上月消费量平稳情况下, 可以用上月缴费单据代替本月。计算消费量的累计天数和报告期的要求必须保持一致, 一个季度为 90-92 天, 年度为 360-365 天。

(2) 使用 IC 卡或智能电表购买电力的预付费用户, 报告期内充值的金额若没有用完, 不能将报告期内的购买量作为消费量全部计入本报告期, 须按时查表登记台账填报报告期内的电力消费。该要求也适用于天然气、热力、汽油、柴油等品种。

计算公式为:

本期消费=上期期末余额+本期购进-本期期末余额

3. 既没有能源计量器具, 也没有缴费凭证的, 可以根据本单位耗能设备的功率及实际使用时间计算。

计算公式为:

本单位报告期电力消费量

=各种耗能设备的功率(千瓦)×报告期各种耗能设备实际使用时间(小时)

4. 能源提供方(出租方)有电表计量或缴费单据, 能源使用方(承租方)为多家单位(企业)共同分摊电力消费且各自无独立电表, 则能源使用方(承租方)可根据本单位营业面积占总营业面积的比例或者人均/单位销售额分摊。

公式为:

本单位报告期电力消费量

=本单位营业面积/总营业面积×总表的电力消费量

注: 出租方仅填报本单位实际电力消费量, 不能填报总表的电力消费量。同时, 出租方应向承租单位提供楼宇的总营业面积和总表的电力消费量, 确保承租单位顺利填报能源表。

5. 根据电费除以电价计算。

(二) 汽油、柴油

1. 车辆耗油

(1) 使用加油 IC 卡的单位, 可登录油料供应部门的网站(中石化: www.saclub.com.cn; 中石油: www.95504.net) 取得报告期“加油 IC 卡对帐单”得到油料加油量填报。不使用加油 IC 卡的单位, 要

根据油料的实际加油量做好统计台帐，根据台帐数据填报。

(2) 根据车辆的实际里程及平均行驶油耗计算。

计算公式为：

本单位报告期汽油（柴油）消费量

=报告期车辆行驶的实际里程（公里）×车辆平均行驶油耗（升/公里）

注：a. 调查单位填报时只统计本单位公车的消费，私车长期作为公用应视为公车纳入统计。

b. 商业调查单位销售汽车时，随车加入的油料视同调查单位生产经营中的消耗，应计入调查单位的消费量，但作为促销手段，赠送的油卡不能计入调查单位的消费量。

c. 出租汽车公司、有承包外包旅游客运车辆业务的运输公司若无法准确统计油料消耗，根据报告期每辆车的行驶总里程（包括营运里程和空驶里程）和该车百公里消耗燃料数据计算并汇总统计。单位自管的车辆燃料消耗，根据车辆加油、加气等原始记录统计。

d. 调查单位租赁的汽车，若本单位负责加油，加油费用在本单位财务账相关科目中列支则应统计油料消费，若本单位只支付租赁费，不统计燃油消费。

表 3：车辆燃料消耗统计方法

车辆类型	统计方法	数据来源	
出租汽车	Σ （报告期单车行驶总里程×单车百公里燃料消耗）	行驶总里程	车内计价器 IC 卡
		百公里燃料消耗	汽油车和双燃料车：参考交通委监测调查的数据
			电动车：参考本单位掌握的数据
旅游客运车辆		行驶总里程	车内 GPS 系统
		百公里燃料消耗	参考本单位掌握的数据

2. 其他耗油设备

可根据设备的实际使用时间和平均油耗水平计算。

计算公式为：

本单位报告期汽油（柴油）消费量

=报告期耗油设备的实际使用时间（小时）×平均油耗水平（升/小时）

(三) 煤炭

根据煤炭购入量和年初、年末的库存量计算。

计算公式为：

本单位报告期煤炭消费量 = 年初库存量+购入量-年末库存量

(四) 天然气

参照电力消费统计方法执行。

(五) 液化石油气

液化石油气分罐装和管道供应两种。调查单位要分清本单位使用的是液化石油气还是天然气，以免填错品种。

罐装：1 大罐（餐饮业用）=50 千克

1 中罐（家庭用）=15 千克

1 小罐（餐饮业用）=5 千克

管道供应的液化石油气应将气态体积单位（立方米）换算成液态重量单位（千克）填报。

液化石油气：1 立方米（气态）=2.033 千克（液态）

（六）外购热力

外购热力包括蒸汽和热水，需按照热力的计量单位（百万千焦）填报。若企业没有安装热计量仪表，可参考以下公式进行估算填报：

企业使用外购热力

=企业供暖面积（平方米）×0.443 百万千焦/平方米

注：（1）对于某些单位部分面积采用热计量，部分面积采用传统收费方法（按面积收费），须将按面积收费的部分按上面的换算方法折算为实物量后，与热计量的消费量相加填报本企业的热力消费量。

（2）外购热力费用指报告期内各调查单位使用热力应向供热单位缴纳的采暖等热力消费的费用（不包括调查单位自备锅炉的燃料费用）。该指标可以从财务账相关科目中取得，是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消费的热力费用（不是实际支付的费用），若财务帐中“热力费用”包含报告期以前拖欠而在本期补缴或为下一个采暖期预交的部分，应予扣除；若实际有消费，应交而未交热力费用，按应交数填报；若调查单位预交本采暖期的采暖费用，采暖期结束后才与供应部门结算，按预交的整个采暖期费用填报；填报年报时，若财务帐中“热力费用”是一个采暖期（11 月 15 日-次年 3 月 15 日）发生的费用并且采暖面积和采暖价格没有变化，可直接采用，不必按日历时间再做计算；若调查单位能源统计台帐已将热力费用分劈到各期，也可按照台帐数据填报。填报定期报表时，须将一个采暖季的外购热力费用按采暖日分劈到各采暖月。

（3）对于供热（冷）单位，无论是制热还是制冷，只要使用的是外购热力，就要填报外购热力消费。对于终端用户，财务账中单独列支的“制冷费”，不应填报外购热力，若制冷费和采暖费是一笔费用且无法划分，可计入外购热力。